

從品鑑到借鑑 ——葉德輝輯刻《山公啓事》與閱讀

劉苑如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本文企圖分析古文獻經過傳播、輯佚與重編會產生甚麼文化現象？也即是從廣義的閱讀史角度¹，討論《山公啓事》歷經了不同時代的閱讀詮釋，甚至重新輯佚，增添了大量的注解、佚事等副文本，如何從原本的人才品鑑，逐步發展成雜史、軼事與政治借鑑的過程。

輯佚學所講究的輯佚作業，並非只是將古佚文獻予以妥當地輯錄整理在一起的學術，而是需要進行仔細的校勘，認真的考辨，最後才能精當地重組成帙，其中顯示出繁複的學術整合功夫，需綜合版本、目錄、校勘、傳注、辨偽、編纂，並將其置於歷史文化脈絡中理解，乃是廣泛運用多種知識和能力的實際操作，故被視為傳統考據功力上的具體表現。清代學者治經，往往蒐集漢代久佚的古經義傳，後來慢慢擴充至魏、晉、唐、宋時代的古佚書，試圖重新發掘、復原散佚不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葉德輝的古文集復原及其輯刻事業：一個晚清文人自我銘刻的案例研究」（96-2411-H-001-049-MY2，96/08/01-98/07/31）之部分研究成果。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至四月九日承蒙該會補助，赴北京和湖南蒐集相關研究資料，得到吳仰湘、張晶萍教授鼎力相挺，除交換晚清研究心得之外，親炙《山公啓事》原刻和葉德輝手跡，並尋訪嶽麓書院、坡子街、火宮廟，以及新舊政爭等相關遺跡，謹致謝忱。在寫作出版過程，亦得到王瓊玲、楊貞德、賀照田等誼友微言批評，以及諸位審查人指教，一併致謝。

¹ 廣義來說，閱讀(reading)係指文本的理解；狹義而言，則意指後現代特殊的解讀觀點，尤其是以讀者為中心的「閱讀理論」(reading theory)。其中以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與德希達(Jacques Derrida, 1930-2004)最具代表性。在本文中，葉德輝作為一名《山公啓事》的讀者，搜集《山公啓事》佚文後，根據其對文本的閱讀理解再重構該書，這種重編可視為一種再創作。從篇目安排，到命弟子劉肇隅作注和《山公佚事》，與友人「序」、「跋」，凡此文本對於該書的意義各有理解與詮釋，又彼此呼應，形成一種具有時代意義的新文本，詳見下文。

傳的古文獻，補充了現存書籍的不備²；另一方面，清儒輯佚，除了保存文獻的目的之外，往往也是爲了伸張某種學術，便於讀者治學³，而這種書籍的再生與流傳，實反映了一種時代文化的內涵，可見輯佚學原本就是一門跨越古、今，從古典重新發現傳統學術的時代意義的技藝 (techniques)⁴ 與學問⁵。一如清代大部分的輯佚家，晚清文人葉德輝 (1864-1927) 輯刻書的範圍亦十分廣泛，實已超越了經部的限制，而遍及於子、史、集等各個領域，但是多屬於篇帙較小的製作，如《郭氏玄中記》(1893)⁶、《郭璞爾雅圖贊》、《郭璞山海經圖贊》(1895)、《山公啓事》、《山公佚事》(1900)、《傅子》、《晉司隸校尉傅玄集》(1902)、《華陽陶隱居集》(1903)……等，其中固然也有僅止於補輯者，但卻是有計畫的出版，在普及抄本的目的之外，從其出版目錄與相關序言可發現，其一生的學術志業，不僅將讀書、藏書、著作、輯佚、校讎、刻書等事業緊密結合，並常賦予他的輯刻事業一種深刻的時代意識，反映其個人真實的際遇，表現出一種以稽古出版替代立書著作的文化人姿態⁷，《山公啓事》的輯刻，即是一個顯著的例

² 有關清代輯佚學的介紹，可參見曹書杰：《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29-216。

³ 參見葉樹聲：〈論清儒輯佚〉，《淮北煤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1期，頁140；或郭國慶：〈清儒輯佚緣起考〉，《大學圖書情報學刊》，2010年第1期，頁88-92。

⁴ 在古希臘語中，technê 一詞意指同制作 (poiêsis) 相關的知識或學科門類。後來在英語學界分爲「技術」(technology) 和「技藝」(technique)。前者通常指與大工業技術、科學的應用相關的「現代技術」，後者則指一般意義上的技巧、技藝、技能。詳參吳盛國：〈技術釋義〉，《哲學動態》2010年第4期，頁86-89。儘管技術相較於技藝，被視爲測量文明創造的指標，但人類學家 Marcel Mause (1872-1950) 更強調技藝的身體性與社會性，認爲技藝的學習和使用是在集體的背景下形成，這些身體性的效用行爲，強化了慣習的社會特徵。參見馬賽爾·莫斯著，蒙養山人譯：〈前言〉，《論技術、技藝與文明》（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0年），頁20。據此，本文既強調葉德輝輯佚的個別性，也重視其與時代、學術風尚間的互動關係。詳見本文第三節的論述。

⁵ 過去通常將「輯佚」視爲資料整理的一部分，但隨著清儒個案輯佚研究的開展，學者已發現清儒輯佚並非不加選擇，輯佚本身就是該學者學術活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體現其學術思想。譬如孫星衍輯佚古書乃是爲了伸張其漢學思想。參見焦桂美：〈論孫星衍的輯佚思想、方法與成就〉，《圖書管理與實踐》2008年第6期，頁65。換言之，輯佚已由個別的技藝，逐步成爲一種理念、話語和規律的研究，形成一種技術的輯佚學。

⁶ 書名後的括弧內爲出版年，而非輯佚的時間，以下皆同。

⁷ 葉德輝「稽古代作」，必須從其一生藏書、校讎、輯佚、出版和個人際遇的軌跡來觀察，根據筆者初步研究，其輯刻事業大致可分爲三個階段：一、乞歸家鄉初期 (1893-1895)：輯刻《郭氏玄中記》、《郭璞爾雅圖贊》、《郭璞山海經圖贊》等。二、對抗新政時期

證⁸。該書的輯刻從選書的時機到出版的時間，凡此都透露了微妙的時代消息。本文即藉由此一輯本透視葉氏和其門人一系列的輯佚、出版活動，而這樣的輯佚和編輯，其實可視為一種再創作，也是一種重新的閱讀與詮釋，從而觀察其如何重構「山公」作為吏部舉官的理想典型，作為批評當時的舊弊、新禍的依據，進而剖析這一類文人權衡於舊學與新知之間的時代感覺。

西晉山濤(205-283)曾官司徒，其立朝的評價頗高，被評為清儉無私，所甄拔的人物皆一時俊彥，而在當時傳為政治美談，如《世說新語》的〈政事篇〉即記載其事；〈賞譽篇〉亦云：「山公舉阮咸為吏部郎，目曰：『清真寡欲，萬物不能移也。』」⁹即將其對薦舉人才所作的評語題目，作為一時人物品鑑的典範。此書後來失傳，唯洪邁(1127-1279)《容齋隨筆·容齋四筆》始云：「《晉書·山濤傳》：『……濤所奏甄拔人物，各為題目，時稱山公啟事。』此語今多引用，然不得其式，法帖中乃有之。」¹⁰而翻檢歷代書志的記載，則《隋書·經籍志·總集》、《通典》以下都無此書，可見至少南宋時應已遺佚，只剩下部分殘文分散於諸書的徵引中，特別是事類之書，如《文選注》、《世說新語注》、《通典》、《冊府元龜》、《白氏帖》、《藝文類聚》、《北堂書抄》、《海錄碎事》、《太平御覽》、法帖等。到明代陶宗儀(1321-1407)百二十卷本《說郛》僅輯有六則，與《八王故事》、《建康宮殿簿》、《大業拾遺錄》等史部載記、都邑簿、雜史作品同列；清代湯球(1804-1881)亦輯有一卷，今已不可見，但與《名士傳》、郭頒《世語》、裴啓《語林》等行言錄同列，可見其已有逐漸向小說筆記傾斜的趨勢。儘管如此，《山公啟事》原書仍久佚於世，相關文字與內容多不可見，一直到清代嚴可均(1762-1843)輯〈啟事〉五十二則；晚清時期葉德輝繼踵其後，於供職吏部時，輯有五十七條，並囑門生劉肇隅(1875-1938)

(1897-1902)：輯刻《山公啟事》、《山公佚事》、《傅子》、《晉司隸校尉傅玄集》等。三、控制聲色時期(1903-1908)：輯刻《雙梅景閣叢書》、《華陽陶隱居集》等。然比較詳細的論述，目前研究成果仍集中在其「新政對抗期」的輯刻作品，可詳見拙作：〈稽古代作——葉德輝輯刻《山公啟事》的時代銘刻〉，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臺中逢甲大學中文系主辦「2009 古典與現代文化表現學術研討會」之論文，頁13-18。

⁸ [晉]山濤撰，葉德輝輯：《《山公啟事》一卷附《佚事》一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第58冊）。後引文採隨文註，直接標示古書頁碼。

⁹ 前者見〔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上卷下〈政事第三〉，第7則，頁170；後者見同上書，中卷下〈賞譽第八〉，第12則，頁424。

¹⁰ 見〔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10，頁17。

補證相關的事蹟後，才正式出版，方使其書得以復見於世。其〈後敘〉中表明：「雖然其人與事，非實核其本末，則山公之識不著，而後之竊位與營私者皆得藉爲口實也。然則是書之輯，豈獨存吏部之故事已哉？」（頁15a）《山公啓事》究竟是什麼性質的著作？竟會被借爲口實！在清代回歸原典的學術風氣下，這本古籍到底是如何被葉氏復原、重構的？在吏部故事之外，又被賦予怎樣的時代意義？本文擬解析葉德輝輯《山公啓事》起始之動機，到最後印刻出版的目的，並直接從文本中探討「啓事」這一類文體的特質，以及其書寫、閱讀與位移等現象，從而理解其如何被再生產，經由葉氏的精心再創造，將原本單純的輯佚作業，變成足以自我表述，甚至成爲應付時代變局的文化資源。

一、啓乃心，沃朕心：從文類觀點考察啓文的性質與發展

啓文作爲一種奏疏文字，目前所見較早的作品，爲東漢桓譚(?-56)的〈啓事〉和趙息的〈啓京兆尹〉；時代稍後的《全三國文》中亦輯有劉輔的〈論賜諡啓〉和高柔(174-263)的〈軍士勿罪妻子啓〉等¹¹。直到晉世，這類作品始多，除了膾炙人口的《山公啓事》之外，當時人已習於以「啓」名題，形成一種文體，如陸雲(262-303)〈國起西園第表啓宜遵節儉之制〉、〈西園第既成有司啓觀疏諫不可〉、〈王即位未見賓客羣臣又未講啓宜饗宴通客及引師友文學觀書問道〉、〈輿駕比出啓宜當入朝〉、〈言事者啓使部曲將司馬給事覆校諸官財用出入啓宜信君子而遠小人〉、〈國人兵多不法啓宜峻其防呂令整之〉、應詹(279-331)〈啓呈杜弢書竝上言〉、傅祗(245-312)〈請原楊駿官屬啓〉、王導(276-339)〈請原羊聃啓〉、王彪之(305-377)〈喪不數閏啓〉、范甯(339-401)〈啓國子生假故事〉和〈啓斷衆公受假故事〉、熊遠〈諫呂令尙書令荀組領豫州牧啓〉和〈論親死賊中啓〉、卞嗣之〈沙門應致敬啓〉、韋謏〈啓諫冉閔〉、會稽王道子(364-402)〈請崇正文李太妃名號啓〉、〈皇太子納妃啓〉，以及無名氏〈請崇德褚太后臨朝啓〉等，凡此皆屬於在下者上行的表奏，用以陳述自己的意見、建議、方案和批評。

事實上，王夢鷗教授的研究早已指出，漢魏南北朝期間「文體大變」的現

¹¹ 有關這些作品的考證，可詳參田小中：〈啓文述源〉，《渝西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頁48-49當頁註。

象，並非一時之文或一人之文所造成的，而是在共同的社會風氣下，將影響及文人對於「文章」的觀念，當某種寫法一旦成習，就會得到較多作者的採用，而成爲一種範式，方可造成一時的流行風尚¹²。由此亦可印證啓文的發展軌跡，當時劉勰（約 465-532）《文心雕龍》已關注這類文體，指出：「自晉來盛啓，用兼表奏。陳政言事，既奏之異條；讓爵謝恩，亦表之別幹¹³」，根據文體發展的歷史和創作風格的特徵，「啓」既已盛行，並可兼用如表奏之體，就可將「啓」視爲魏晉六朝奏疏公文中的一支；而在現存最早的一部詩文總集《昭明文選》中，即選錄了任昉〈奉答勅示七夕詩啓〉、〈爲卞彬謝脩卞忠貞墓啓〉和〈啓蕭太傅固辭奪禮〉三文，已將「啓」與表、上書、彈事、牋、奏記等體同列，可見當時啓文創作的流行，不僅在歷史發展中已累積了相當的數量，在品質、風格上也產生足堪與其他文體競爭的代表性作品¹⁴，才能在文章流別中被視爲一種類型。

相對於章表、議對等奏議類的公牘文書，啓文作爲一種獨立的文體，從作者的寫作風格、所欲追求的文體趣味，在語言、思想和情感上將呈現何種特殊的效果？而讀者又可從作品的閱讀反應中得到怎樣的文學印象？凡此歷經長期的創作實踐和理論歸納，《文心雕龍·啓奏》可作爲這一文體的初步總結，其要點即是：「啓者，開也。高宗云：『啓乃心，沃朕心』，取其義也。」¹⁵這裏即引用《尚書·說命·上》的句子，意謂要開誠布公，以善言啓沃君主的心，當然在語意上是從動作所引伸出來的意義。根據字源學理解，在《說文解字》解釋「啓」的構字作「启」，从戶從口，本義爲開¹⁶。其後又衍生出「啓」字，《說文》曰：「教也。从支启聲。《論語》：『不憤不啓。』」¹⁷即從開門的具體動作，再引伸至於經驗的開導、智慧的開啓；若作爲名詞的型態，則意指一種官信。《釋名·釋書契》即曰：「啓，詣也，以啓語官司所至詣也。」¹⁸從「啓」字的

¹² 參見王夢鷗：〈漢魏六朝文體變遷之一考察〉，《傳統文學論衡》（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1年），頁 67-130。

¹³ 〔南朝梁〕劉勰撰，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卷5〈奏啓〉，頁 440-441。

¹⁴ 參見張少康：〈《文心雕龍》的文體分類論——和《昭明文選》文體分類的比較〉，《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1期，頁 50-56。

¹⁵ 劉勰撰，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卷5〈奏啓〉，頁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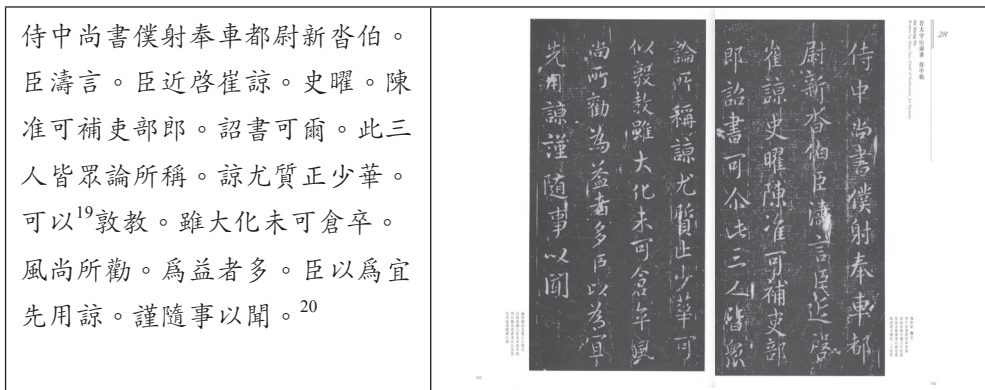
¹⁶ 見〔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蘭臺出版社，1983年），卷3〈口部〉，頁 58b「启」字。

¹⁷ 見同前註，卷6〈支部〉，頁 123b「啓」字。

¹⁸ 〔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釋名疏證》（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影印靈巖山

本義探討，而延伸至「啓」作為文體，就可發現一些文體特徵的線索。另外從傳播的途徑來說，作者與理想讀者的關係，乃是一種下對上的傳播，是以在行文語氣上，必須體現出一種俯仰進退得宜、尊卑有等的言辭。而從傳播效果而言，「啓」這種奏議性的文字，較諸必須研其所宜、答其所問的「議對」，顯得比較隨興；又比謝恩、陳請等昭明心志的「章表」來得嚴肅。若再考慮到接受者的心情與立場，「啓」這一文體顯然比較便於使用具有感染性的言辭，可以達到以心交心的效果。

根據《晉書》山濤本傳的記載，山濤曾居選職達十餘年之久，每有一官出缺，輒先啓擬數人，在接獲晉武帝詔旨，得知其心意所向後，才再明白進奏，推舉出武帝心中的理想人選¹⁹。這些啓文雖已久佚，所幸《淳化閣帖》中的山濤〈侍中帖〉，尚且保存了這則啓文的原貌，其釋文與圖版如下：



從這段不及百字的啓文可見，起頭先是一長串的官銜，主要是爲了彰顯朝儀，不敢輕廢作爲臣下的禮數。其次才進入言事的部分，在補選吏部郎的人事案上，山濤深體武帝之心尚有所猶豫，無法在先前所推薦的三人中擇選其一，於是再次給

館藏版），卷3〈釋書契〉，頁476。

¹⁹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4冊，卷43〈山濤傳〉，頁1225-1226。

²⁰ 此字難以辨識，然根據《容齋四筆》卷十〈山公啓事〉引法帖作「可以崇教」（洪邁：《容齋隨筆》，頁727）；《全晉文》卷三十四引《淳化閣帖》之〈山濤·啓事〉作「可呂敦教」（見嚴可均輯校：《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全晉文》，卷34，1653b）故此字隸定爲「以」。

²¹ 尹一梅主編：《懋勤殿本淳化閣帖》（香港：商務印書館，2005年《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第25-26冊），卷3，頁182-183。

予主上一個臺階，聲稱三人的風評皆佳，並又提出新的建言，明白指出在三人之中，宜優先考慮崔諒入選。他預先考慮到主上或許懷疑這樣作風樸質、看似不起眼的人是否堪用？於是特別針對崔諒正直無華的個性立論，言下之意直指吏部郎的職務事涉選任稽核，雖在短時間內看不出正直樸實的操守有何影響，但從長期來說，主事者就得不受賄賂，才可正常發揮詮選稽核的功能，使投機者無所間隙，這也正是稱其有敦教勸化作用的緣故。換言之，「啓文」即是要使用最簡要的語言，切中接受者心中可能產生各種的提問。

另外，再從《昭明文選》選文中，擇取一例解說其文體範式，試讀任昉(460-508)的〈爲卞彬謝脩卞忠貞墓啓〉，其曰：

臣彬啓：伏見詔書并鄭義泰宣勅，當賜脩理臣亡高祖晉故驃騎大將軍建興忠貞公壙墳塋。臣門緒不昌，天道所昧，忠構身危，孝積家禍，名教同悲，隱淪惆悵。而年世貿遷，孤裔淪塞。遂使碑表蕪滅，丘樹荒毀，狐兔成穴，童牧哀歌。感慨自哀，日月纏迫。

陛下弘宣教義，非求效於方今；壺餘烈不泯，固陳力於異世。但加等之渥，近闕於晉典；樵蘇之刑，遠流於皇代。臣亦何人，敢謝斯幸？不任悲荷之至！謹奉啓以聞。謹啓。²²

這篇啓文爲任昉在竟陵王蕭子良(460-494)幕府期間(483)，代卞彬(?—約500)執筆所作的²³，旨在感謝齊武帝爲其先祖卞壺(281-328)重修墳塋，另一方面也不無競才遊戲的意味。根據《濟陰卞錄》記載，晉故驃騎大將軍卞壺在蘇峻(?-328)攻打建康時，親率六軍拒擊，苦戰而死。二子卞昝、卞盱相隨作戰，同時遇害。其後追贈侍中、開府等職，諡號忠貞公²⁴。這種代人設詞，假托他人的身分、心理、口吻來創作，不僅必須模擬卞彬身遭家難的悲情，也要表彰其忠孝傳家的家風，更得點明武帝弘揚忠孝之教的目的，其敘述需條分縷析，層次分明。在文字方面，則是寫意與形象相映，甚至不再以直陳政事爲滿足，更臻駢化的美文水準。稍後，庾信(513-581)亦寫過許多辭采豐贍的謝恩小啓，被目爲「啓牋妙手」；唐、宋以後啓文仍在運用，且範圍更擴大至只要向比自己地位高

²² [南朝宋]任昉：〈爲卞彬謝脩卞忠貞墓啓〉，見[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增補六臣註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80年），卷39，頁735b-736a。

²³ 見張金平：〈任昉年譜〉，《任昉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6年），頁55。

²⁴ 見任昉：〈爲卞彬謝脩卞忠貞墓啓〉題注，頁735b。

者的呈詞，均可作啓。《宋朝事實類苑·風俗雜誌·舉子投贄》曾記云：

國初，襲唐末士風，舉子見先達，先通牋啓刺字，謂之請見。既與之見，它日再投啓事，謂之溫卷。或先達以書謝，或有稱譽，即別裁啓事，委曲敘謝，更求一見。²⁵

可見唐、宋之時，即廣泛利用「啓文」作為請見、答謝的書函，也將其作為「溫卷」逞才的文體。

由上述的例子可見中古時期啓文的演變。儘管如此，在歷史的文體現象之外，仍具有普遍性的文體界線存在，《文心雕龍》曾歸納「啓文」的寫作要領曰：

必斂（飭）〔徹〕入規，促其音節，辨要輕清，文而不侈，亦啓之大略也。²⁶

一般解題皆注意到其中的幾個重點：一是文字緊湊，利用音節短促的手法，增加閱讀的節奏感；二是論述要抓住要害，形成簡明輕快的風格；三是講究文采，但卻不至於浮誇。然而究竟什麼才是「斂徹入規」，合乎規範？似乎都沒有詳細的論述。從行文來說，固然可以前者「斂徹入規」囊括後者，也即是促其音節、辨要輕清和文而不侈三個原則；但筆者以為，劉勰一開始釋名以彰義，即取義於《尚書·說命》之「啓乃心，沃朕心」，才是啓文最為核心的規範所在。這種「以心待心」的規範，當然必須透過語言、思想和情感的傳達，方能表現出「啓」的文體特色。不過「啓」這種文體，特別強調作者與接受者間的內向關係，儘管兩者間的地位或有等級高下之別，但身為臣下的作者為了盡己之意，也可通過己「心」的展現——也即是才、知、性、情的綜合表現，以浸潤啓迪主上的心。而當時的文士正因擁有此一知識才能的優越性，才足以與王侯階級的優勢相抗衡，作為士人對自我身分與自尊的護衛，就像山濤以其知人之明，乃敢與晉武帝直薦人才；而任昉也是以其生花妙筆，笑傲王侯。過去已有研究者注意到，漢、晉奏啓所述之心乃是「體國經野」之心；而劉宋以後的謝物小啓所表現的則是「文心」²⁷。無論是哪一種「心」，這些作品無疑都清楚體現作者獨立的人格意識，而能與漢魏六朝的人物品鑑形成某種內在的聯繫，也即是論者多已注意到

²⁵ 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下冊，卷61〈風俗雜誌·舉子投贄〉，頁806。

²⁶ 劉勰撰，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卷5〈奏啓〉，頁441。

²⁷ 見田小中：〈啓文述源〉，頁51。

人格自覺與文體意識等問題，論證這一文體的多樣特質，就可解讀山濤在啟事中所展現的人格與文格。

二、從有才堪任到人物品鑑——《山公啟事》的人物品題

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曾記載：「按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則與兩漢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薦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塗轍。」²⁸也即是說，「九品中正」只是一種考察士人和官員的制度，中正對已仕或未仕之人都根據士人家世、原本品級和操行才能，向吏部報送品狀，作為其授官的重要依據²⁹。然另有學者的研究指出，魏晉入仕的途徑，除了沿襲漢制之外，尚有直接入仕一途，也即是當時高門子弟或可不經過察舉、考試等傳統的入仕程序，只憑家世和門第，即可由吏部直接授予官職，起家為官，所以將此途徑稱之為「直接入仕」。而直接入仕者，亦需經吏部銓選授官，所授官職大多為內侍、東宮、王國及諸省中的榮顯之職，清望無比³⁰。

《山公啟事》為山濤歷職吏部，針對官缺而擬定授官人選的啟文。日本學者葭森健介曾以《山公啟事》為基礎，研究西晉的選官制度，他歸納啟事的敘述模式大抵如下：

甲（前任者）離任，可選人填補A（缺員之官）的缺額。A者……（職務內容等）者也，請取……既具備××（品性）又具有××（才能）。因……（經歷、政績、期望等）……請以乙補A。不確定應如何做。³¹

以上的模式重點有二：一是敘述這一職務的內容、特點、難點；二是候選人的姓名、品性、才能、閱歷，以及就職後可望發揮的作用，以及此項人事任命可能帶

²⁸ 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十通》第7種，影印清光緒間浙江刊本），第1冊，卷28〈選舉一·舉士〉，頁267b。

²⁹ 參見宮崎市定撰，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胡舒雲：《九品官人法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³⁰ 參見羅新本：〈兩晉南朝入仕道路研究之一——兩晉南朝的「直接入仕」〉，《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年4期，頁84-93。

³¹ 見葭森健介著，吳少珉譯：〈就魏晉吏部官僚的選任論「清」的不同理念〉，《歷史教學問題》1996年2期，頁35。

來的影響。從現今可見的輯本，其中有關職務的內容、特點或難點或已不全，但對於候選人的品性和才能的敘述，即所謂的「題目」，反而保留得比較完整³²。這種偏向應與中國傳統對於人倫品鑑的興趣有關，容後再詳論。

若實際比較中正記錄的品狀與山濤授官的啓文，根據矢野主稅的研究，《三國志》、《晉書》等書在列傳的開頭，都有一段對傳主的短評，可能即是依照九品中正所記錄的「狀」改寫而成³³。從這些短評可見，其對於人物評價的重點，多放在「性」（人格、德行）和「才」（才能）上；葭森健介從貴族的自律性加以考察，認為由於清流派的士大夫壟斷了人事機構，又受到九品中正將重點放在「品性」等影響，故《山公啓事》優先考慮的其實在於品性³⁴。然從清議轉變而來的清談，自魏入晉以後即流行於朝野，士人輒津津於玄談，樂展其機鋒、才藻，以此體現其學識的修養和敏捷的才思，凡此都反映出社會對於「才」的普遍關注。究竟兩者是否有所衝突？從葉德輝所輯五十多則《山公啓事》的佚文（參見附錄一）看來，應可整理出有關受選人在才、材等作為品質上的關鍵字，茲條列如下：

人才無先之者（〈傅祗〉，頁 2a）。

最有才，可為吏部郎（〈和嶠〉，頁 8b）。

有才義（〈鄧選〉，頁 9b、〈滿奮〉，頁 22b）。

通理有才義，僉論以為侍中才（〈裴楷〉，頁 9b）。

誠亮有美才（〈郭奕、王濟〉、〈王濟〉，頁 10a）。

才志器幹當為黃散（〈郗詵〉，頁 10b）。

有才能（〈孔穎〉，頁 12b、〈（楊）肇〉，頁 31b）。

果毅有才用（〈周浚〉，頁 13a）。

才宜殿中侍御史（〈孫綝〉，頁 13b）。

才長方用（〈李鎮〉，頁 13b、〈胡伯長〉，頁 14b）。

³² 江建俊在〈山公啓事〉一文中，將此「題目」視為《山公啓事》的主要特色之一，並詳細分析了這些與推薦職務間的關係評鑑。見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編委會編著：《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頁 242-247。

³³ 見矢野主稅：〈狀の研究〉，《史學雜誌》第 76 卷第 2 號（東京：史學會，1967 年 1 月），頁 30-66。

³⁴ 詳參拙作：〈凝視山濤——以日本《山公啓事》研究為主所展開的知識系譜初探〉，收入江建俊主編：《竹林學的形成與域外流播》（臺北：里仁書局，2010 年），頁 217-221。

皇太子東宮多用雜材（〈夏侯孝若〉，頁 18a）。

劉訥才志，內外非稱（〈劉訥〉，頁 21b）。

才堪邊任（〈胡原〉，頁 35b）。

從上可發現共出現了二十多個「才」字，或兼用「材」字，並構成「才可……」、「才宜……」、「才……方用」，以及「才堪……」等句法，似乎「才」乃是《山公啟事》在人才審定上的重要關鍵。再考之於史實，《晉書·王蘊傳》記王蘊(329-384)為吏部郎，其品題的方式如下：

蘊輒連狀白之，曰：「某人有地，某人有才。」務存進達，各隨其方，故不得者無怨焉。³⁵

可見這確實應是當時吏部薦才的一種套語格式。然再仔細分析其文本，山公啟文中「才」字所組的複詞，又有「人才」、「才義」、「美才」、「才志」、「才能」等不同的用法。所謂「才」，一般是指「才能」，複合成詞時，往往也形成偏義複詞，重點在於「才」。譬如魏晉六朝時常見的「才義」一詞，除了上述《山公啟事》的用法之外，另有「（謝萬）才義簡亮」³⁶，意在簡亮之才；「選文書才義」³⁷，意在文書之才；「有文章才義」³⁸，意在文章之才；「博游才義」³⁹，意在博游之才等等。然而「性」乃是決定人的能力的內在品質，因此在述及具體的才能的同時，也常將「才」、「志」並舉，或者「才」、「德」並列，譬如「美才」與「誠亮」、「有才」與「果毅」，「才義」與「簡亮」等，也即是「才」的表現，時與「心」的方向有關，受到心之左右，而有所為、有所不為。

事實上，早在先秦即有關於識人和道德評價等多元的觀人法，如卜相觀人、以態觀人、循理觀人、志功合一、以功觀人等⁴⁰。譬如孔子即樹立一套以內心質地為主的多元化觀察與評論人物的模式，著重行事與存心間的對應關係；道家則

³⁵ 見房玄齡：《晉書》，第 8 冊，卷 93〈王蘊傳〉，頁 2420。

³⁶ 見〔晉〕袁帝：〈以謝萬為散騎常侍詔〉，收入嚴可均輯校：《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 2 冊，《全晉文》，卷 11，頁 1522a。

³⁷ 見〔晉〕司馬攸：〈與山濤書〉，同前註，《全晉文》，卷 16，頁 1550a。

³⁸ 見〔晉〕王敦：〈上疏言王導〉，同前註，《全晉文》，卷 18，頁 1560a。

³⁹ 見任昉：〈王文憲集序〉，同前註，第 3 冊，《全梁文》，卷 44，頁 3202a。

⁴⁰ 參見焦國成：《中國倫理學通論》（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8 章〈觀人論〉，頁 350-380。

以人合天，觀其人即可知其得天之深淺，莊子以此開出「以形觀神」之學⁴¹。東漢在這樣的基礎上，察舉與徵辟人才時特重人物的品鑑，後又隨著朝政昏亂，激發士人的自覺意識，發展出知識分子以品題當代人物的高下是非，成為一時的清議時論⁴²。三國劉劭(?-242)《人物志》即秉持先秦以來才德稟氣由天所授的說法，並累積了漢魏間人倫鑒別的經驗，認為才性與品德可外顯為聲色儀容，作為徵別才德的指標，從而建構出一套聯繫道德、才性與儀容的理論體系⁴³。《山公啓事》亦未出此一範圍，既具體地從行事、存心與才能作為考察人才的標準，實事求是地根據候選人的「才」、「志」、「行誼」，推薦可適用的職務；然而所謂「知人」者，恐怕就不能滿足於只是簡單地以才性論人，而更進一步往「徵神見貌」的方向移動，也即是根據身體、儀容和器識的具體表現，作為裁量人之深淺，以及產生效應的準則。譬如葉德輝輯《山公啓事》開篇第一則「尚書令」即曰：

尚書令李胤(?-282)遷，缺處宜得其人。征南大將軍羊祜(221-278)為人，體儀正直，可以肅整朝廷，譏刺時政，以為闕失者，言旨切直于朝廷。原本《北堂書抄》五十九 《藝文類聚》四十八引云：「尚書令李胤遷，處缺宜得其人。征南將軍羊祜體儀玉立，可以肅整朝廷。」（頁 1a）

該則敘述缺少了標準模式中職務內容、特點、難點等項目，而表明了離任者「尚書令李胤遷」，缺任處應迅速補選適宜的人才，固然這是由於尚書令為一重要的職務，不宜久缺，故直接指出適合的候選人：「征南大將軍羊祜」的姓名，強調其為人「體儀正直」（《藝文類聚》四十八引作「體儀玉立」），也正因為尚書令的職能，就是與羊祜的特質相符，才可以發揮「肅整朝廷，譏刺時政，以為闕失者，言旨切直于朝廷」的作用。由此可知，「體儀正直」作為題目，既是以形象表達其內外兼修的涵養，而「正直」或「玉立」亦正是透過形象形容其人的內外品格。

⁴¹ 參見王仁祥：《人倫鑒識起源的學術史考察（魏晉以前）》（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

⁴² 有關人倫品鑑與清議的關係，可參考羅宗強：《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2章〈正始玄學與士人心態〉，頁51-59；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鑒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年），頁1-14。

⁴³ 有關人倫品鑑與《人物志》相關研究者，如牟宗三先前即有〈《人物志》之系統解析〉一文，見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頁43-66；羅宗強：《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第2章〈正始玄學與士人心態〉，頁57-59。

何以體儀正直、或是玉立，即可發揮一種「肅整朝廷」的節操效應？關於這個問題，鄭毓瑜曾作精彩的詮釋，他指出從魏晉延續到南朝，身體是心神的外貌，或承載才性的生物體，而社會上所流行的身體慣用語，如「神色自若」、「憂喜不至」、「容貌自若」等，都形塑出合乎風尚的身體表演範式與認同意義。其中又以閒雅、徐緩的風儀，統括了弘雅、恭遜等面向，組成一種共通的體勢表現，成為當時一種地位與寵譽的象徵⁴⁴。這種從身體、儀貌和器識的人倫品鑑標準，也可從社會學中習性 (habitus) 的角度理解。所謂習性，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1930-2002) 認為，乃是受到社會空間所主導的規則影響，內化為一種性情結構，這種性情結構又會自發地激發出某一階層共有的思想方式和認知結構，並會將其付之實踐，成為一種固定的行為模式⁴⁵。換言之，當時士人已受到這種身體風儀規範的規則制約，經過自我調節、模鑄後成為一種身體實踐或表象的模式；另一方面，社會上對於這種身體儀度的傾慕、傳頌，又強化了這一種社會階層共同的價值感。

緣於魏晉時期的政治傾軋，當時的玄理中人有時刻意展現逸出常軌的身體表演，士人的行徑輒有不符社會禮儀的常規者，因而識人者就須能夠熟知士大夫身體符碼的象徵表現，解讀虛誕的外顯行為背後所蘊含的文化意義，才算是深具知人之明。《山公啟事》中最經典的人倫品鑑，首推其對阮咸的推薦詞，其文曰：

吏部郎史曜出處缺，當選。濤薦咸曰：「真素寡欲，深識清濁，萬物不能移也。若在官人之職，必妙絕于時。」詔用陸亮。《世說新語·賞譽篇·上》注：《白帖》七十二引云：「山公舉阮咸為吏部郎曰：『清直寡欲，萬金不移矣！』」又《文選》二十一顏延年〈五君詠〉注引云：「咸若在官之職，必妙絕於時。」（頁 7a-b）

這則記事後來還收入《世說新語》的〈賞譽篇〉，可知山公的題目應是賞譽一時。吏部郎隸屬於吏部尚書，負責主管官吏的選任、銓敘和調動等事務，並對五品以下官員的任免有建議權⁴⁶。《山公啟事》曾論及吏部郎職務的特性與難處說：「吏部郎與辟事日夜相接，非但當正己而已，乃當能正人。」（頁 4a）可

⁴⁴ 參見鄭毓瑜：〈身體表演與魏晉人倫品鑒——一個自我「體現」的角度〉，《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2006 年 12 月），頁 71-104。特別是 98 頁。

⁴⁵ 見 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trans. Richard N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並參見和磊、張意：〈文化研究關鍵詞之三〉，《讀書》2006 年 3 期，頁 152-156。

⁴⁶ 見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 年），頁 348「吏部郎」條。

見這個職務不屬清職，因為選任、調動等業務尚待伺機而動，而銓敘作業卻得年復一年地持續進行，相關業務又比較繁瑣，必須監管實際辦事的胥吏確實執行。同時由於事關任命升遷的作業，為眾人利害之所在，儘管居官者本身並無徇私朋比之心，但往往淪為奔競之士乘隙取巧的管道。這一情況古今皆然，時序推移至於晚清末世，在葉氏所輯的《山公啓事》中，許鄧起樞的〈前序〉亦曾提出這樣職務可能涉及的弊端。因此，誠如前節所列，山濤過去推舉為吏部郎者，皆必如崔諒這般「質正少華」者，或如杜默之「德履亦佳」者，或如陳淮之「有意正人」者。同理，山濤之所以推薦阮咸任吏部郎，正也是深知其為人，「真素寡欲」則能正己，不受利誘；「深識清濁」則能正人，防堵弊端。另外，根據《名士傳》的記載曰：「（咸）任達不拘，當世皆怪其所為。及與之處，少嗜欲，哀樂至到，過絕於人，然後皆忘其向議」；又《晉陽秋》亦言：「咸行已多違禮度。濤舉以為吏部郎，世祖不許。」⁴⁷可見晉武帝所看到的只是阮咸「任達違禮」的外在行事；而山濤則能深解當時名士的文化意符，多以率性任真、自然不拘為高，明白這些怪誕之行事背後實寓含著衝決僵化名教的微意，但他也不諱言地指出，阮咸「若在官之職，必妙絕于時」，此一「若」字，也就是意識到這種量人授職的考量儘管高妙，但可能與一般俗見有所距離；而「世祖不許」的原因，即是不解這樣看似任達違禮的人，其實往往有比一般人更清晰的頭腦，以及嚴於世俗的標準，不願與世浮沉，而這些正是理想的吏部郎所需的品質。但此一特殊的人事安排，終究難為上位者所接受，於是「詔用陸亮」。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啓文」式的修辭法，就是重在微意的表現，對於其所呈上的品鑑之詞，既要真誠、準確而無虛詞；但最後終必歸結到上「詔」的意志。因此當我們進一步追索這個人事案的發展，可發現《世說新語》記曰：「山司徒前後選，殆周遍百官，……唯用陸亮，是詔所用，與公意異，爭之不從。亮亦尋為賄敗。」⁴⁸從這人倫鑒識小說「先言後驗」⁴⁹的記載，揭露了陸亮因貪賄不適任而去職的結果，也對照出山濤啓文隱微未言的識人之明。

⁴⁷ 上引《名士傳》與《晉陽秋》，皆可見劉義慶著，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卷中下〈賞譽第八〉，頁424「山公舉阮咸為吏部郎」條的箋疏。

⁴⁸ 見同前註，上卷下〈政事第三〉，頁170。

⁴⁹ 〈郭符許傳〉云：「其獎拔士人，皆如所鑒」註引謝承書曰：「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後驗，眾皆服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第8冊，卷68，頁2227。

三、輯佚傳統：葉德輝輯《山公啟事》的情境與技藝

根據學術史的大論述，常將清代對佚書、佚文的蒐集和整理，歸因於清儒治學尊古崇漢的風氣，欲蒐集網羅諸經的漢人佚注，恢復漢學原貌⁵⁰，如惠棟(1697-1758)的《左傳補注》即是因希望上讀賈逵、服虔注，以糾正杜預之誤，故廣搜輯錄先秦兩漢古訓；孫星衍(1753-1818)也曾輯《古文尚書馬鄭注》、《周易集解》。從思想史的內在理路而言，這種考證古籍的風氣，也即是余英時所謂的欲「取證於經書」⁵¹。其次，也有從外緣環境立論，認為與清代圖書的編撰密切相關，從康熙、雍正年間，官府開始組織《淵鑿類函》、《佩文韻府》等大型圖書的編輯，到乾隆輯校《永樂大典》、纂修《四庫全書》，都多次下令搜訪遺書，並輯校佚書。而官方輯佚活動的勃興也推動了私家輯佚的發展⁵²。是以匡源(1815-1881)在〈玉函山房輯佚書序〉曰：

乾隆時啓秘書之館，詔在事諸臣即《永樂大典》中編輯世所未見書，多至二百七十部。好古之士，欣然嚮風，於是海內佚書，稍稍復聚。百餘年來，學者務為搜覈，如《皇清經解》中諸家所輯，古義彬彬乎，稱極盛焉。⁵³

由此可知，清中葉以後，輯佚蔚為專門之學。輯佚大家輩出，除了《玉函山房輯佚書》的作者馬國翰(1794-1857)之外，還有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的嚴可均，編《漢魏遺書鈔》的王謨(1731-1817)，以及編《漢學堂叢書》的黃奭(1809-1853)……等，凡此都是以私人之力，對古籍的整理、保存作出了重大貢獻的輯佚家。

然而更值得玩味的是清代普遍的輯佚風氣，不僅名家屢出，一般士人、官員、藏書家和商人也都或多或少從事輯佚、校讎或考證工作，而其身分也常常是

⁵⁰ 這類論述十分常見，如曹書杰：《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或郭國慶：〈清儒輯佚緣起考〉，頁88。

⁵¹ 見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頁413。

⁵² 詳參郭國慶：〈輯佚與清代圖書編纂〉，《江西圖書館學刊》2010年第3期，頁118-121。

⁵³ 見匡源：〈玉函山房輯佚書序〉，收入〔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1200冊，影印清光緒九年(1883) 鄰媛館刻本），頁451b。

重疊的⁵⁴。從清人個人述學的生命經驗來說，輯佚、校讎常與士人舉業相依。葉德輝初輯《山公啓事》始於光緒十八年(1892)北京參加會試期間，到短期供職於吏部的職官生涯⁵⁵。清代士子從事舉業，往往耗盡其人生前半的黃金時期，狀元的奪魁年齡，最年輕者為二十四歲，最年長者為五十九歲，平均年齡是三十五歲⁵⁶。但事實上，科場應制的書籍和時文技藝，一般早在十來歲即已精通，對於早慧的學者更是如此。譬如繆荃孫(1844-1919)為葉德輝一生中最景仰的學者之一，葉氏自認平生之學，乃私淑於其人⁵⁷。繆氏一生共參加過四次會試，在科舉考試的縫隙，開始從事收書、目錄、刻書以及金石之學，逐步確定其終身的治學方向⁵⁸。繆氏這樣的成學歷程在清儒中並非單一的例子，馬國翰等輯佚家早已樹立典範，馬氏早年致力於科考，從二十二歲即開始從事輯佚，傾注了畢生的精力，每見異書就殫心搜討，動手抄錄；做官後又將俸祿所餘全部用來買書，藏書達五七〇〇〇餘卷⁵⁹。而葉德輝的治學生涯亦大抵如此⁶⁰，也是連續四科才中進士第，在應考之餘，從事《說文》研究，並藉由入京的機會，開展他的學術空間，習染藏書的癖好，學術興趣也逐漸擴充到目錄、版本、類書、明清文集與雜部等，奠定其後走上輯刻古佚書之路的基礎⁶¹。

但若比較葉德輝與繆荃孫的輯刻書籍，則可看出葉氏在推崇宗法繆荃孫重

⁵⁴ 參見喻春龍：《清代輯佚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17-19。

⁵⁵ 根據清代進士初任任官的研究，文進士的初任即由吏部主持，按照其會試之後的考試等第來分配，通常一甲進士殿試傳臚後，即任職翰林院；二、三甲進士還得經過會試的覆試和朝考，選中後即為庶吉士，由於編、檢庶吉士人多，內用科、道、吏部，外用道、府、州、縣，以為疏通，詳見李潤強：《清代進士群體與學術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92-101。葉德輝當時參與朝考，即以二等第五十七名，欽點吏部主事。簽分吏部驗封司行走，兼文選司行走。

⁵⁶ 參見宋元強：〈古代士子成材年齡探析——以清朝狀元為例〉，《齊魯學刊》1993年第3期，頁43-49。

⁵⁷ 見葉德輝：〈致繆荃孫二〉，《葉德輝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第4冊，頁368。

⁵⁸ 參見楊洪升：《繆荃孫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1-12。

⁵⁹ 見馬國翰：〈自序〉，《玉函山房藏書簿錄》（北京：北京圖書館，2001年），頁1；相關研究可參章宏偉：〈馬國翰與《玉函山房輯佚書》〉，《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4期，頁21-25。

⁶⁰ 詳見拙作：〈稽古代作——葉德輝輯刻《山公啓事》的時代銘刻〉，頁3-8有關「晚清文人的舉業之路：葉德輝的時代例證」的論述。

⁶¹ 參見張晶萍：《葉德輝生平及學術思想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47。

視久佚之書、罕見之書和鄉邦文獻等特色⁶²之外，他所輯刻的書也表露出對於自然、算學、術數、怪異、鬼神和養生之學等個人特殊興趣⁶³，如《山海經圖贊》、《郭氏玄中記》、《華陽陶隱居集》、《淮南萬畢術》、《瑞應圖記》、《輯月令蔡邕注》、《素女經》、《素女方》、《玉房秘訣》和《洞玄子》等（參見附錄二）。換言之，清代私家輯佚家在選書上，往往有其共通性，甚至有時產生重複輯佚的弊病⁶⁴，但還是可見其獨特性，與其個人的個性、經歷和學養密切相關。

回溯葉德輝輯校古書的源頭，他曾自述其在京期間的治學歷程，曰：

少承庭訓，本習宋人書，以先祖楹書多江蘇先哲遺書，藉誥經課，略知經學門徑。留京三、四年，居郡館中于習大卷白摺外，案有馬國翰《玉函山房叢書》，見其中引據訛漏甚多，擬取原書逐卷校補，苦于分心舉業，不竟其功。⁶⁵

葉氏應舉期間，即已熟讀馬國翰《玉函山房叢書》，嘗試以此為底本，逐卷校對，並輯佚相關佚文。因此葉德輝最初輯佚的目的，嚴格來說只是趁著在京應舉，客居會館之際，以考據、校勘版本等漢學功夫，比較不同輯本，再補充上前賢所缺條目的讀書筆記。葉氏並曾在其最早出版的《山海經圖贊》的後序中言：

右嚴君景文（嚴可均，1762-1843）所輯《山海經圖贊》二卷，余己丑（1889）從京師坊肆抄得者也。《山海經圖贊》近時輯本有三，……三本同祖明藏經本，而稍有出入：……凡七事，雖字句小有異同，疑傳寫之變，

⁶² 根據楊洪升對繆荃孫編刻叢書的研究，指出幾個重要特色：一是在選本上，重視久佚之書（如《吳興記》）、罕見之書（如《尚書記》）、後出轉精的版本（如《北夢瑣言》）、鄉邦文獻（如《常州先哲遺書》）、講究實學的典籍（如《續千字文》、《元和郡縣志逸文》），以及有價值的零星小品（如《京本通俗小說》殘本七種）；二是在校刻上，有嚴謹的寫一校一刻一印清樣之校讎程序，然後精選版式、寫手、刻工鏤版，因此所刻書質量皆高。見楊洪升：〈略論繆荃孫編刻叢書的特色〉，《出版科學》2007年第6期，頁72-83。

⁶³ 葉德輝亦曾在〈二弟炳文事畧〉言：「少時既因習算，通天元、四元，傍及穆尼閣《天步真原》，悟星命之術，又信堪輿。」（見《葉德輝集》，第4冊，頁363b）；〈新刊華陽陶隱居內傳序〉言：「以余論之，神仙非空虛之事，觀《真誥》及《抱朴子內篇》每言燒丹致仙，練形養生之事，一皆本於實理，非夫究天地陰陽之消息，別草木金石之質性，固未足以語此。」（見同上書，頁306b）可見葉氏確實深信星命堪輿和練形養生等事。

⁶⁴ 詳見喻春龍：《清代輯佚研究》，頁283-287。

⁶⁵ 見葉德輝：〈郟園六十自述〉，《葉德輝集》，第2冊，頁136a。

非真二書原文也。又余讀吳棫《韻補》得三首。……

長沙葉德輝書于都門長沙郡館⁶⁶

實際印證了葉氏輯佚的歷程，最初始於留京居館期間，善用書肆淘書的戰果，與所見不同版本詳加比對，藉以消磨客旅的煩悶而讀書自娛；後來爲了普及抄本，才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刊行：《郭璞爾雅圖贊》(1895)的情況亦然。一直到《郭氏玄中記》(1893)的輯刻，葉氏才有所轉變，不僅單純的抄錄、校勘，也考證源流，有意識地反省輯書之善法⁶⁷。相較於馬國翰以「實用」爲優先考量，從事輯佚的典籍多集中在經部，佔《玉函山房輯佚書》的一半以上，同時爲了利於學者使用，隨編隨刊，以求時效⁶⁸。可見輯佚乃是集合了輯佚者個人學識、品味、心性、技巧和經歷的技藝。葉氏輯刻《山公啓事》的過程則更加曲折，詳見後文論述。

葉氏輯《山公啓事》之初，未審是否經目明代陶宗儀(1329-1410)《說郛》所輯六則，以及清代湯球(1804-1881)所輯的一卷啓文⁶⁹；但從其《書林清話》(1920)卷八記載，他應該看過嚴可均(1762-1843)所輯〈啓事〉⁷⁰。考其內容，主要根據的書籍是唐·虞世南(558-638)的《北堂書抄》和杜佑(735-812)《通

⁶⁶ 見同前註，第4冊，頁280a-b。

⁶⁷ 見葉德輝：〈輯郭氏玄中記序〉，《郭氏玄中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第211冊），頁555a。葉氏在條列佚文時，選擇一種較佳佚文爲主，再校以他本，正文下用雙行小字併陳，並訂下「完者居首，有異者低附」的體例。可參見拙作：〈題名、輯佚與復原——《玄中記》的異世界構想〉，《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1期（2007年9月），頁29-74。

⁶⁸ 參見丁原基：〈十九世紀山左學者馬國翰與許瀚之文獻學〉，《國家圖書館館刊》94年第2期（2005年12月），頁180。

⁶⁹ 湯球，字伯玕，又字笏卿。安徽黟縣人，爲清代重要的兩晉史學家。輯錄《九家晉紀》九卷、《九家舊晉書》四十二卷、《兩家晉陽秋》五卷、《兩家漢晉春秋》四卷、《十六國春秋輯補》一〇〇卷、《十六國春秋纂錄》十卷、《晉諸公別傳》一卷等，另輯補鄭玄逸書九種，《太康地記》等地理類書籍三種，《山公啓事》等雜著四種。參見莊華峰：〈湯球對兩晉十六國史書的輯佚〉，《史學史研究》2000年第2期，頁68-73；郝繼東、曹書杰：〈湯球及其輯佚成就〉，《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6年6期，頁35-38。惜其所輯《山公啓事》已不可見。

⁷⁰ 葉德輝《書林清話》卷八「輯刻古書不始於王應麟」條曰：「嚴輯雖名古文，實包經、子、史在內。其搜采宏博，考證精詳。」見葉德輝：《書林清話（插圖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66。而清代輯佚家常常參考前人輯佚的成果，譬如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亦即吸收了明梅鼎祚輯本《文紀》、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的成果。參見葉樹聲：〈論清儒輯佚〉，頁145。

典》。《北堂書抄》乃是現存與山濤時代最為接近的類書，早在虞氏尚於隋朝擔任秘書郎即開始著手輯錄工作，抄錄衆多先秦、秦漢與兩晉的典籍，也因而保存了《山公啟事》、《晉諸公贊》等古佚書。此書分爲帝王、后妃、政術、刑法、封爵、設官、禮儀、藝文、樂、武功、衣冠、儀飾、服飾、舟、車、酒食、天、歲時、地等十九部。其中設官部即是葉氏輯《山公啟事》主要的來源。《北堂書抄》今之足本，乃是由孔廣陶(1832-1890)從周星詒(1833-1904)處借來的。該書過去在清朝人的大力蒐求下傳有五本，周星詒的那本是他同治四年(1865)重金購得的，考其源流，的確是五本中之一。據傳陶宗儀曾傳抄宋本，後爲乾隆進士、嘉慶考據學家孫星衍(1753-1818)所得，曾邀集嚴可均、王引之(1766-1843)等共同校訂，最後才爲周星詒購得保存，以致能於光緒十四年校印出來，廣爲流通至今。此前能夠看到這部書的人並不多，能夠利用者亦少。葉德輝即以此爲基礎，又校以《太平御覽》、《藝文類聚》、《世說新語注》、《白氏帖》、《文選注》、《唐類函》、《初學記》、《三國志注》、《晉書》等書，展現了清中葉以來學者與明人不同的實學工夫。

比較現存陶、嚴、葭森和葉氏等四種《山公啟事》的輯本，陶宗儀應曾見過宋本的《北堂書抄》，但其《說郛》所輯的《山公啟事》，數量卻少於葉氏所輯者甚多，僅爲其九分之一，而且僅列人名，也並未註明出處，卻比葉氏多輯了兩條有關「給事中」的〈張建〉和〈陳邵〉，今均見《太平御覽》二二一引《晉起居注》武帝太康七年的詔。若依照葉氏的體例，這兩條非以啓文文體記載的人事記錄只能放入附錄。嚴可均比葉氏少了彭權（大常缺）、趙虞（北軍郎將缺）、耿遷（大尉長史、北中郎長史缺）、鄧通（北中郎將長史）、胡伯長（大尉長史缺）、大尉君司、張勃（鎮西長史缺）和許允（廣漢太守選）等則，但多輯了〈郭奕、王濟、荀愷、庾純〉、〈農月不遷長吏〉、〈侍御史用郡守〉等⁷¹。然條目的排序較亂，章法不明。而日本學者葭森健介亦曾輯有《山公啟事》五十七則，已加入《說郛》多輯的兩則，和嚴氏多輯的三則，但條目分合與葉氏不盡相同，另外多輯了〈衛瓘、荀勳〉，皆見諸《通典》⁷²。杜佑編撰《通典》，博

⁷¹ 見山濤：〈啟事〉，嚴可均輯校：《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2冊，《全晉文》，卷34，頁1653b-1655a。

⁷² 參見葭森健介：〈『山公啟事研究』の研究——西晉初期の吏部選用〉，收入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東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7年），頁145-150。

取《五經》群史、漢魏六朝人的文集奏疏，以及唐代相關的公私著述，引書達二四八種之多，其中亦有早已佚失者，故可借《通典》一窺其大概⁷³。然而由於杜佑對於典章制度的敘述，並不是簡單地將材料排列集合，而是經過系統的加工，以致出處難辨。譬如葭森氏輯《山公啓事》多出來的條目，前兩條都是出自《通典》卷十四〈選舉二·歷代制·晉〉。杜佑將山濤任職吏部，掌用人之柄，如何奏啓補官之事，從頭道來，曰：

山濤爲吏部尚書十有餘年，每官闕，輒啓擬數人。曰：「侍中彭權遷，當選代。按：雍州刺史郭奕，高簡有雅量，在兵閒，少不盡下情；處朝廷，足以肅正左右。（衛）〔薰〕將軍王濟，才高美茂，後來之冠。此二人，誠顧問之秀。」聖意儻惜濟主兵者。「驍騎將軍荀愷，智器明敏，其典宿（衛）〔薰〕，終不減濟。博士祭酒庾純，強正有學義，亦堪此選。國學初建，王、荀已亡，純能其事，宜當小留，粗立其制，不審宜爾。有當聖旨者不？」又「尚書令闕，宜得其人。征南大將軍祐，體義立正，可以肅整朝廷。」又云：「有疾苦者，大將軍雖不整正，須筋力戎馬閒，猶宜得健者。征北大將軍瓘，貞正靜一；中書監勛，達練事物。三人皆人彥，不審有可參舉者不？」皆隨帝意所欲，然後明奏。而帝之用者，或非舉首，眾情不察，以濤輕重任意，或譖之於帝，故帝手詔戒濤曰：「夫用人惟才，不遺疎遠單賤，天下便化矣。」而濤行之自若，一年之後，眾情乃服。濤所奏甄拔人物，各爲題目，時稱「山公啓事」。⁷⁴

這段完整的敘述，其事亦見載於《晉書·山濤傳》，只是在「輒啓擬數人」句之後，「皆隨帝意所欲」句之前，插入幾篇啓事的例子，唯字句小異。其中擬羊祐補尚書令缺的啓文，今可見於《北堂書抄》五十九、《藝文類聚》四十八，也即是葉德輝輯本的第一則。其次，補彭權侍中之事，其對郭奕、王濟的推薦，分別見於原《北堂書抄》三十三、六十四，以及《太平御覽》二一九，而葉氏輯本則分列於第十一和十二則。至於有關荀愷、庾純、衛瓘、荀勛等啓文，雖然沒有註明出處，但從「不審宜爾有當聖旨者不」、「不審有可參舉者不」——這種先暗詢帝意的文體規範而論，或者從杜佑文的脈絡來判斷，都可推論這些文字應是山濤所奏甄拔人才的啓文原有文字。同時清楚反映出當時「每一官缺，求者十輩」

⁷³ 參見時永樂：〈論政書的文獻價值〉，《辭書研究》2000年第5期，頁122。

⁷⁴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30。

的現象⁷⁵，而山濤在正式啓奏用人之前，必須先暗中與武帝反覆推敲諸位候選人選轉任的優缺點，以及轉任後出缺職務重新選任的問題等，惜葉本未收，此確實爲其疏漏之處。

藉由同一佚書不同輯本的比較，不僅可以從後出轉精的輯本，學習到具體的輯佚經驗，同時也可以比較其篇目排列的方式，體察到輯佚者的特殊關注處所在。比較葭森和葉氏兩個輯本，在篇目的排列上亦大有不同。葭森氏輯文的目的，主要是想要根據《山公啟事》來研究吏部的選用，輯文的排列主要是根據研究議題而展開，包括選任出缺人選的討論過程、人物評價的標準、官職性質的檢討，以及《山公啟事》的啓文結構，從而論證出西晉初期官吏選用的完整過程⁷⁶。因此他先從侍中彭權轉任太常的事件開始，羅列相關的輯文，以下則是將類似的人物品題羅列成幾個不同的群組。而葉氏輯本在篇目上卻明顯地不依照官職的高低排列，同時《啓事》佚文之外，並刻意地與《山公佚事》合刊，可見輯文的興趣似乎已經從任官，逐漸轉向山濤本人。這種輯佚重點的不同，究竟是純學術見解和功夫上的差異？還是另有婉曲？還待詳論。

四、眾聲喧嘩：葉德輝輯《山公啟事》中的多重聲音

葉德輝輯刻諸書，不僅與其讀書、抄書、藏書和校讎密切相關，如《玄中記》的輯佚，即爲其「讀唐宋人類書，……因隨手抄撮以備遺忘」⁷⁷，並筆記得失，校以諸本，增刪補核，且講究佚文條列的方式⁷⁸；其教導學生亦不脫此善法，葉氏入室弟子劉肇隅(1875-1938)，二十歲(1894)就投入門下，深受其影響，曾轉述葉氏讀書的教誨曰：

凡讀一書，必知作者意旨之所在；既知其意旨所在矣，如日久未之溫習，則必依稀愴恍，日知而月忘。故余于所讀之書，必於餘幅筆記數語，或論本書之得失，或辨兩刻之異同，故能刻骨銘心，對客瀾翻不竭。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異日吾子爲余彙輯成書，

⁷⁵ 見房玄齡：《晉書》，第8冊，卷93〈王蘊傳〉，頁2420。

⁷⁶ 詳參拙作：〈凝視山濤——以日本《山公啟事》研究爲主所展開的知識系譜初探〉，頁10-12的論述。

⁷⁷ 見葉德輝：〈輯郭氏玄中記序〉，《郭氏玄中記》，頁555a。

⁷⁸ 同前註。

即可援其例也。⁷⁹

由此可見，葉氏不僅親身實踐，將讀書、論學、校讎和編輯鎔為一爐，並取法古人編書體例，還以此教導學生。故其生前所刻書，即常指導學生擔任校讎、編輯，或命其撰寫序跋，其中又以劉肇隅參與最多，甚至身後遺著亦委其刊行⁸⁰。在葉德輝眾多編著和彙刻書中，一八八九年刊印的《郇園論學札記》、一八九九年重刊阮元著《三家詩補遺》、《唐女郎魚玄機詩》、一九〇〇出版《山公啓事》附《山公佚事》、一九一六年出版《六書古微》等，都命其作序跋；一九〇二年出版的《說文段注》三書則由其校錄。葉氏身後更擔任《郇園四部書敘錄》附《郇園刻板書提要》的編者，並由其經營的上海澹園印書館刊行。凡此可見，除了星命秘學之外，都與葉氏一生興趣、學問和事業的軌跡相契⁸¹。是以葉氏長子啓倬即說：

先君子所著所刊各書之解題敘錄，廉生（劉肇隅）從先君子游最早，一切知之最詳。⁸²

劉肇隅無疑是葉德輝編著出版最得力的助手與知音。

葉德輝輯刻《山公啓事》，基本上可分為讀、輯、注和刻等階段。首先在讀與輯的階段，他以二十九歲（1892）青年初任吏部。清代進士初仕任官，尤以翰林、吏部為清要之選。葉德輝朝考，以二等第五十七名，欽點吏部主事。簽分吏部驗封司行走，兼文選司行走。在他晚年的自述中，還特別提及此事，並且強調：「是時湖南吏部無人者幾二十年，同鄉同年皆稱賀」⁸³，這無疑是他人生中最重要、最輝煌的時刻之一。然而考察葉德輝所受的傳統的士人訓練，即使遍及經史子集，但所謂「文以載道，事理通達，雖隨手結構，自有義法可循」，多屬於組織文字、創造風格的能力，所謂「經史諸子百家文集積累在胸」，不過是對於古典知識所形成的一種記憶力⁸⁴。當時批評中國傳統的人才教育，即常針對這種重記憶而輕思考、重文辭而輕言辭，唯知古訓，而不知西方新知，更不務實學

⁷⁹ 見劉肇隅：〈郇園讀書志序〉，收入葉德輝：《葉德輝集》，第3冊，頁1b。

⁸⁰ 見王逸明編：〈葉德輝年譜稿簡編〉，同前註，第1冊，前頁47「光緒二十年」條。

⁸¹ 參見張晶萍：《葉德輝生平及學術思想研究》，頁301-302。

⁸² 見葉啓倬：〈郇園刻板書提要跋〉，收入葉德輝：《葉德輝集》，第1冊，前頁18b。

⁸³ 見葉德輝：〈郇園六十自敘〉，同前註，第2冊，頁136a。

⁸⁴ 引文見崔見英整理：〈郇園學行記〉，《近代史資料》第57輯（1985年），頁119。有關葉德輝文人能力的養成，詳參拙作：〈稽古代作——葉德輝輯刻《山公啓事》的時代銘刻〉，頁3-8。

入手等缺失⁸⁵。因此，中國傳統的知識分子，在實際擔任文官的生涯中，通常並不瞭解官府實際運作的方式。而初點吏部的葉德輝，在志得意滿之際，恐怕也得私下用功，勤讀政書，遍及文集、類書，模擬題名銓選之啓文。這種心態雖然未曾直接見諸筆墨記錄，但是可從他輯書中組織篇章的方式中略見一二。考察他所輯的啓文，官職既遍及侍中、尚書令、御史中丞、太子保傅、右衛將軍、平南司馬、河南尹等顯職，也下及中庶子、舍人、門大夫等侍從輔官。其弟子劉肇隅曾在《郎園四部書敘錄》述評《山公啟事》的價值說：

吏部掌故書當以此爲最古。雖所存不及百分之一二，然人臣以人事君之義，冢宰八柄，治國之權，皆約略具於啓事中。是亦則例之先河，考功之令典矣。⁸⁶

即是在葉氏身後，擺脫了該書輯、刻時特殊的情境，單純從文獻的價值，肯定《山公啟事》爲早期吏部運作的一手材料。事實上，如果葉氏只是將山公啓文視爲考察古代吏部的考功、則例的文獻，那麼最簡單縮合篇目的方式，應該一如蔴森氏的作法，依照政書中職官的順序排列即可。但是葉德輝卻首舉尚書令、尚書郎、吏部郎等吏部官員，然後才是地位最尊的侍中以下。這種尊榮吏部的作法，可推之於其對李胤等吏部典範的致敬。而山公居選職十有餘年，中外品員，多所啓拔，一無失人，無疑更是始入吏部的葉德輝和所有吏部官員最佳的人格典範。其〈敘〉即曰：「如濤者，真天官矣！」⁸⁷表達了讀之不禁讚嘆之情；〈跋〉亦曰：「竊歎其有過人之識，而所以舉其職者，良不易也。」⁸⁸這應是葉氏在讀書之餘，樂於從事《山公啟事》的輯佚的心理背景。

然而葉德輝實際到任吏部供職之後，很快就發現吏部的貪腐：首當其衝在胥吏把持。誠如顧炎武《日知錄·銓選之害》所言：「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適足以爲吏取富之源，而不足以爲朝廷爲官擇人之具。」⁸⁹長久以來，吏部形成一種特殊的生態，不但公文往來、大小庶務皆由文法胥吏，久而往往態度倨傲。根據黃兆枚〈葉郎園先生傳〉記載：黃氏曾在一九〇三年入銓曹，

⁸⁵ 如一八八一年，狄考文在《萬國公報》連續發表〈振興學校論〉和王韜〈救時芻議·下〉的論述，相關論述見前註，頁10-11。

⁸⁶ 見劉肇隅：〈郎園四部書敘錄〉，收入葉德輝：《葉德輝集》，第1冊，前頁7c。

⁸⁷ 見許鄧起樞：〈敘〉，山濤撰，葉德輝輯：《山公啟事》，敘頁1b。

⁸⁸ 見劉肇隅：〈跋〉，同前註，跋頁14a。

⁸⁹ 見〔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卷12，頁251。

當時吏部之人尚有談及十餘年前葉德輝的逸事，追述他厭惡吏部胥吏把持案例、輕視新曹官等惡行，故憤而怒批其頰之事⁹⁰。凡研究清代的體制者均知，此風由來已久。由於當時官員時常輪調，實際事務因而操縱於胥吏的手上。故吏部胥吏習於弄權，已積重難返⁹¹。其次，即是賣官。清政府選官雖以科舉為正途，但兼採保舉、捐納等輔助模式。保舉之法選拔官吏，其原則本為「唯才是舉」。在這一前提下，規定有奏事權的官員才有資格將才德兼備之士向吏部保舉，以供吏部遴選，然後再委任官職。然而到了晚清時期，社會動盪，軍功卓著的封疆大吏，或是地方督撫薦舉急需之才，由於吏部遴選考核的功能不彰，因循疲玩，「保舉」恰恰為某些嗜好奔競、鑽營者所利用，藉由攀援手段以達士子入仕、官吏升遷目的的伎倆；而捐納則除可獲虛銜和實官，還包括提前任用、免除處分和優先升級等優惠辦法，於是時人視仕途為利藪，也造成大量的冗員⁹²。

葉氏透過該書的輯佚，考察了吏部的源流、演變的同時，必然也思考其在吏部所遭遇的問題，省察吏部「正己」、「正人」、「不容雜穢」⁹³的理想模式與有清吏制長期積弊間的落差⁹⁴。他既已理解到吏部任官的本質，誠如山公啓文所言「吏部郎與辟事日夜相接」、「吏部郎以碎事日夜相接」，其業務性質原本就是會與胥吏共事，處理瑣碎的人事品狀等文書工作，與其「生平以造福桑梓為志願」⁹⁵的志向有違；也發現吏部已淪為營私、貪賄與胥吏猖獗的是非之地，很難不生胡不歸去的感慨。於是葉氏隨即乞養回籍（1892年夏），開啓其在長沙著書、編輯、出版，時亦干政的仕紳生涯⁹⁶，與長沙王先謙、張雨珊、黃自元等耆老交遊，並有蔡傳奎、劉肇隅、楊樹穀、楊樹達等人陸續師從入學。

湖南在現代化的過程中，曾經有「鐵城」之稱，屬於比較保守排外的

⁹⁰ 見黃兆枚：〈葉邨園先生傳〉，收入汪兆鋪：《葉邨園先生事略》（長沙：中國古書刊印社，1935年）。

⁹¹ 參見李喬：〈清代官場雜談之一：「清朝與胥吏共天下」〉，《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005年第8期，頁59-60。

⁹² 相關研究頗多，可參見謝俊美：《政治制度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袁偉時：《晚清大變局中的思潮與人物》（深圳：海天出版社，1992年）。

⁹³ 見葉德輝輯：《山公啓事》，頁4a「杜默、崔諒、陳淮」條；「不容雜穢」語，見杜佑：《通典》，卷23引。

⁹⁴ 張晶萍《葉德輝生平及學術思想研究》亦已注意到這個問題（頁59、59-62）。

⁹⁵ 見葉德輝：〈邨園六十自述〉，頁139a。

⁹⁶ 目前全面展開葉德輝生平與學術研究的專著，首推張晶萍新近出版的《葉德輝生平及學術思想研究》，該書廣泛運用了葉德輝的年譜、傳記、序跋等文獻材料，參考甚便。

地區⁹⁷。然甲午過後，人心圖強，乃從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八年，由陳寶箴(1831-1900)協同江標(1860-1899)施行新政，起初在譚嗣同、王先謙、唐才常、葉德輝、鄒代均等地方仕紳的合作下，文教、地方建設上都有所進展；但隨著新政引進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人士，同時創辦時務學堂，教授新學，又成立南學會，鼓吹康、梁《公羊》托古改制之學，對於當時的社會來說，平等、自由、共和、憲政諸義注入儒學，所主張的變法過於激進，引發王先謙、葉德輝等地方仕紳的不滿。葉氏乃起而著書，撰寫《明辨錄》(1898)直接批評時務學堂以《公羊》、《孟子》教授湘中子弟⁹⁸；同時又爲了肅清康學的影響，命弟子蘇輿編成《翼教叢編》(1898)，反駁康、梁等人之謬論⁹⁹，從湖南新政的新、舊之爭，轉而成爲全國著名的翼教派人物¹⁰⁰。然而一般學者較未注意到葉德輝輯刻書的現實意義。根據其弟子劉肇隅編《郇園四部書敘錄》附《郇園刻板書提要》，葉德輝從致仕(1892)到一九二七年離世，撰、輯、校、刊等學術活動不間斷，即使在新、舊政爭的鋒頭上亦然。從一八九七年葉氏同鄉——許鄧起樞¹⁰¹的〈山公啟事序〉，記述當年春天葉氏寓居北京瀏陽會館時，曾出示其初輯的《山公啟事》，驗證了馬端臨「西晉時以吏部尙書執用人之柄」的說法。然而山公典範的人治色彩，也觸動了這兩位湖南仕紳對當時政局趨新、崇拜康、梁等不滿的敏感神經，故藉此表達了傳統士人寧可尊重法制，以「去弊」替代「變法」的立場。後來這種新舊的對峙越演越烈，一九〇〇年湘潭朱德裳與易宗夔、曹典植等倡行新學新

⁹⁷ 相關研究甚多，專著如許順富：《湖南紳士與晚清政治變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

⁹⁸ 參見鄺兆江：〈湖南新舊黨爭淺論並簡介《明辨錄》〉，《歷史檔案》1997年2期，頁105-111。

⁹⁹ 參見有田和夫：〈反變革の思想——『翼教叢編』考〉，《近代中國思想史論》（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頁86-111。

¹⁰⁰ 相關研究亦多，新舊之爭問題可參羅志田：〈思想觀念與社會角色的錯位：戊戌前後湖南新舊之爭再思〉，《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羅皓星：《湖南新政(1895-1898)與近代中國政治文化》（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¹⁰¹ 許鄧起樞(1866-1940)，字仲期（一說爲仲祁），光緒二十四年戊戌(1898)二甲進士，曾任翰林院編修、台州知府、浙江省學政。主要參見許進：〈甘苦浮生——一個凡人七十年的真實歷史記憶〉，香港中文大學國研究服務中心主辦「民間歷史」，網址：<http://mjsh.usc.cuhk.edu.hk/book.aspx?cid=2&tid=312&pid=2027>，檢索日期2011年4月29日。另可參見徐三見：〈《台州府志·職官表》補正〉，《默墨齋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政，王先謙、葉德輝、蔡與循等抵制。朱、易等也印發〈湘潭縣人士驅逐葉德輝檄〉¹⁰²，作為回擊。這一段期間，他編撰《郇園論學札記》，收戊戌之變前為抵拒康、梁之說書劄十篇，附錄二篇，並命弟子劉肇隅作序，言其治學「不主持門戶」、不喜「調停漢宋之說」，辨明「近儒學術分合異同，康、梁始終本末」之旨¹⁰³；同時又命其補證舊輯《山公啓事》相關事蹟，增列註文，並編成《山公佚事》後，一同付梓，除了保存吏部故事，增加可讀性，以提高商業價值之外，還具有「重釋」的創造性意義。

劉肇隅補證《山公啓事》，主要使用的材料包括《魏志》、《晉書》、《北史》、《北堂書抄》、《太平御覽》、《藝文類聚》、《世說新語》等書所引，除諸家《晉書》、《晉記》等書外，旁及《晉諸公贊》、《竹林七賢論》、《傅子》，以及《語林》、《異苑》等小說。主要即針對《啓事》品題式的簡要之語，欲補三類事蹟，分條逐列其〈跋〉曰：

甲、夫李胤、羊祜、杜預此數公者，勳業著當代，名譽垂後世，其事蹟赫然史冊也。

乙、即如舉郗詵為溫令，始亦有異同之議，及至剖辨明析，國之老成，人無復疑慮。

丙、若陸亮補吏部，朝廷故與公立異，未幾亮竟以私被黜，此足見山公久於其職，誠有以感九重而折同列矣。¹⁰⁴

甲類為功績顯著，但無法從山公啓文得知者。如李胤為吏部尚書，刊定選例，影響長遠者，故刊補其事。乙類是推舉的過程中有所爭議，未知究竟。如郗詵母喪假葬，引起衛瓘等人的有違人倫之疑義，於是旁徵《晉書》本傳記載，為魏舒與山濤書和郗詵自我的辯解，來解決這個疑案。丙則是上詔與推薦人選相左時，依旨任用的結果會如何？譬如上任命陸亮為吏部郎，後據《世說新語》、《晉諸公贊》、徐廣《晉紀》所載，或言其「尋為賄敗」，或言其「在職果不允」，或言其「後果以私被黜」，共同的目的都是要彰顯山濤的「知人之明」。由此可以理解，增補史事的《山公啓事》輯本，不但篇數、文字、篇目結構等書寫型式已與原書大不相同，更重要的是文體上的衍生變化，已從品題人倫的啓文轉變為山濤

¹⁰² 見王逸明：〈葉德輝年譜稿簡編〉，收入葉德輝：《葉德輝集》，第1冊，前頁48。

¹⁰³ 見劉肇隅：〈郇園書札敘〉，同前註，頁313a。

¹⁰⁴ 見劉肇隅：〈跋〉，山濤撰，葉德輝輯：《山公啓事》，跋頁14b。

的「吏部故事」，所有上場的人物，從晉武帝、李胤、羊祜、鄧詵、陸亮……等一干人馬，反而都被塑造成了山濤吏部大戲的配角。

在葉德輝的主導下，這種文體的遞變，不僅加入了許鄧起樞、劉肇隅的聲音，形成一個的「記憶場域」(site of memory)，允許各式各樣的意義同時並存，包括原作者、編者與葉德輝間交織著歷史、記憶與敘述，彼此間不斷地處於互動 (interaction) 與互滲 (interpenetration) 的狀態，形成眾聲喧嘩¹⁰⁵的多音現象。而其背後的潛臺詞究竟又是什麼？可以分從兩個層次探討：一是從現實的關懷來討論。許鄧起樞在《山公啟事·敘》中故作反語曰：「雖然濤此書幸不行於世耳，不然啟事其為旤始哉！」為何《啟事》的刊行竟會為禍於世？其原因在序言中一再強調：「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彼山公者，天下之少者耳！」（敘頁 2a）故主張舉賢任才需付之「法」、「公議」，並強烈批判「欲廢一切文法，而聽黜陟於一尙書」的專斷作法，以至於「今之喜言變法者」（敘頁 1b-2a）之妄為。葉德輝亦曾在《邨園書札·答人書》曰：

凡人有自私自利之心，不足與議國事；人具若明若闇之識，不足與論民權。¹⁰⁶

許鄧起樞與葉德輝皆從人心不足恃，一般人的見識也有其限制，強烈反對以人廢法。這恐怕涉及了亂世對人心的質疑；也與當時「巧進」、「徇私」、「朋比」的社會風氣有關；而其更針鋒相對的關鍵點，在於有關「變法」的爭論。葉德輝指出：

凡泰西之善政，一入中國無不百病叢生，故鄙人素不言變法，而祇言去弊。弊之既去，則法不變而自變矣！若謂去弊非易，則變法亦豈易乎？¹⁰⁷

¹⁰⁵ 眾聲喧嘩 (raznorechie) 為巴赫汀 (M. M. Bakhtin, 1895-1975) 所創造的名詞，用來描述社會語言多樣化與多元化的文化現象。眾聲喧嘩存在於社會交流、價值交換和傳播的過程中，凝聚於個別言談，表現為一種生動活潑、千姿百態的音調或語氣，成為一種文化的基本型態。在巴赫汀的論述中，「眾聲喧嘩」指涉人類在使用語言，傳達意義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制約、分化、矛盾、修正、創新等現象。這些現象一方面顯現文字符號隨時空而流動嬗變特性，一方面也標明其與各種社會文化機構往來互動的多重關係；另外也可意指不同的價值體系、語言體系發生激烈碰撞、交流，呈顯出眾聲喧嘩的文化現象。參見 M. M. Bakhtin, *Problems of Dostoevsky's Poetics*, ed. and trans. Caryl Emers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p. 166。

¹⁰⁶ 見葉德輝：〈答人書〉，《邨園書札》，《葉德輝集》，第 1 冊，頁 324a。

¹⁰⁷ 同前註。

這裏明白揭示他以「去弊」代替「變法」的主張，正與前面所引《山公啓事·敘》同調。葉德輝基本上是非常地務實的，呼籲國人正視古今不同的歷史情境，強制移植所謂的「善政」，只會產生多方的扞格與衝突。泰西講究民權，其實就與西晉「聽黜陟於一尙書」，分處於兩個不同的極端，也各有其弊端，未必就比現行的體制好，因此他向來反對採取激烈的變法手段。可見此一友人之序乃不僅是葉德輝授意所作，同時必然理解輯者輯佚的宗旨所在，乃藉由稽古以反映「今」之所非。而劉肇隅的〈後敘〉亦是承此思想脈絡，所稱的「營私者」與「竊位者」，包括葉氏當初任職吏部所見的徇私朋比的大吏、納捐買官的劣紳，和舞弄文牘的胥吏，以及在湖南倡言維新卻不知除弊者，也都是葉吏部眼中「今之盞滑騫污不知恥之輩」（敘頁 2a）。

二是清末漢學經世學風的拓展。研究者多已注意到清代古文經學家雖然不像今文家那麼敏於世變，卻始終無法完全脫離時代的潮流。諸如俞樾、王先謙、葉德輝、張之洞等古文學家，從學術上而言，他們雖然堅守古文經的家法，標榜「求真」的精神，對於龔自珍、魏源、康有為、梁啟超等今文學頗多批評，更反對的則是他們借古以變今的「通變致用」之說；但是在思想上實又與理學中經世派相近。他在《郎園書札·與羅敬則大令書》說：「凡事有調停之見，必無是非之心。今之調和漢宋與夫新舊解紛者，譬如兩造比鄰而居，終日鬩牆，決無休息之理。況乃引之同居共爨，其有不日尋征討者耶？」¹⁰⁸又在同書〈與段伯猷茂才書〉曰：「天下事必有真識力，而後有真是非；亦必有大學問，而後有大文章。」¹⁰⁹厭惡那種似是而非、人云亦云的治學態度；但又主張「通經貴于致用，讀書貴于知要」¹¹⁰。羅檢秋對於葉德輝這種經學旨趣，曾有如下的詮釋：

葉德輝主要不是通過「兼采」，而是以「重釋」來調融漢、宋。葉德輝雖對發掘「微言」有所保留……卻自稱：「故吾不言微言而言大義，大義雖乖，可以隨時匡正。」他將自己歸屬於經學「大義派」。¹¹¹

從這種說法，可用以檢視葉德輝在新、舊政爭之際刊行《山公啓事》的作為，頗具有解釋性。葉德輝輯刊古佚書，除了具有保存國學的使命之外，亦渴望在清代

¹⁰⁸ 見葉德輝：〈與羅敬則大令書〉，同前註，頁 332a。

¹⁰⁹ 見葉德輝：〈與段伯猷茂才書〉，同前註，頁 325b。

¹¹⁰ 見葉德輝：〈答人書〉，頁 325a。

¹¹¹ 見羅檢秋：《嘉慶以來漢學傳統的衍變與傳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 133。

回歸原典的學術風氣下，從古代典籍中重建其理想人格，思考中國傳統政治資源的重新發現與詮釋¹¹²。但絕非簡單地比附近事，而要能詳細地考察歷史的真相，辨析古、今之異，認知現實與理想的落差，從而看清過去「聽黜陟於一尚書」可能產生的弊端，進而主張「事無大小，一付之於法；人無賢不肖，一付之於公議」的思想。這正是葉氏與其弟子藉由《山公啟事》啓文的重輯，讓啓文、人物故事和兩篇敘文交互發聲，所交織出的新的文化景觀。

五、結語

《山公啟事》乃是在魏晉時人物品鑑與九品官人均盛的時代氛圍中，從啓奏類文體中一個不成熟的次文類，逐漸發展到南朝，已成為一個堪為選文的文體。山濤深解啓文作者與理想讀者之間的規範，而能將中正品狀重新鑄鑄為「啓」的型式，在簡明扼要、開誠布公的文辭往來中，維持著吏部恭謹卻不失立場的語氣。此一吏部所建立的一時典範，本身已經因其充分運用其身體力行，從而形成當時人物品鑑中的模型，而被後人累世傳頌。但他所書寫的啓文，卻漸次湮沒於政書、類書的徵引之中。直到清代好古者湯球、嚴可均和葉德輝的重新發掘，並經由葉氏刊行，以及深具時代色彩的閱讀詮釋，而重又賦予新的生命。

清代作為中國傳統學術的殿軍，實多得力於前此諸代中眾多「舊中有新」的學者曾多方努力。論者多以為葉德輝對於政治制度的考察，並沒有上升到理論系統，而僅僅「寄寓在他的董理舊籍活動」中¹¹³。實際上，葉德輝畢竟只是從傳統科舉技藝訓練出身的學者，精於文字的解讀與創造，但不代表其全然不具反省力，或全無思想性，只是因其政治活動而將他迅速推向舉國騷動的歷史前景，因而如何端出既符合時代所需，又有前瞻性的主張，這雙重的壓力，是否逼使他一時過度消費「經典」？反而使他的經世言論益顯蒼白。無可否認的，他確實曾承認自己在經學研究上，乃是半路出家，一生也少介入經世的實業，卻能本於其敏於文字、圖像的天賦，專注於圖籍的編纂、輯刻，以及行銷策略，以致能在晚清

¹¹² 余英時指出，清儒致力於「儒家經典的全面整理」，企圖將「觀念還原和找出儒家觀念中重要的原始意義」，也即是重新思考「如何詮釋儒家的經典」，找出「何為正統」。見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見《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頁412-418。

¹¹³ 如張晶萍：《葉德輝生平及學術思想研究》，頁59。

渴望新知、新學的風氣中，化舊為新，兼顧品質與商品性，小至《山公啓事》的「再創造」，大至後來在一九二一年協助張元濟(1867-1959)商印《四部叢刊》皆然¹¹⁴。本文並無意簡單地再評價大時代變化中的葉德輝，而只是透過《山公啓事》的輯刻，一窺傳統的文化資源在此一複雜的歷史文化脈絡中如何再生。誠如山濤所言：「雖大化未可倉卒」，古今吏治亦不可能因此一人、一書而清明；但從僵死的「國故」中，重新賦予新的敘述形式，並在新的歷史語境中，讓多種敘述各自發聲，激活那已逝的文化記憶，從而表達自我的時代省思，期能發揮「啓乃心，沃朕心」的作用。這應是葉氏輯佚此書的一種歷史使命，即或不然，他也能在舉世滔滔中留下文人傲然以對的歷史身影。

¹¹⁴ 參見同前註，頁 344-368。

附錄一：《山公啟事》職官與人物表

	姓名	缺任官職	官職性質	人物特質	補充說明
1	羊祜征南大將軍	尚書令李胤缺處	可以肅整朝廷、譏刺時政，以為闕失者，言旨切直于朝廷。	體儀正直。 (體儀玉立)	《北堂書抄》五十九 《藝文類聚》四十八引稍異
2	刁攸御史中丞	尚書		舊人年衰，近損百僚，未甚為憚，坐治政事。	《北堂書抄》六十二
3	傅祗前尚書郎	雍州刺史尚書郎	極清望，號稱大臣之副，州取尤者。	人才無先之者。	《北堂書抄》六十 《太平御覽》二一五
4	崔諒 史曜 陳准	吏部郎	雖大化未可倉促，風尚所勸為益者多，臣以為宜先用諒。	三人皆眾論所稱，諒尤質正少華，可以敦教。	《淳化閣帖》三
5	杜默議郎 崔諒太子庶人 陳准中書郎	吏部郎	吏部郎與辟事日夜相接，非但當正己而已，乃當能正人。	德履亦佳。 有意正人。 有意正人。	《北堂書抄》六十 《藝文類聚》四十八
6	阮咸	吏部郎史曜缺處	詔用陸亮。	真素寡欲，深識清濁，萬物不能移也。	《世說新語·賞譽·上》注 《白帖》七十二 《文選》二十一 顏延年〈五君詠〉注
7	和嶠黃門郎 荀彧黃門侍郎	吏部郎	詔曰：欲令在左右，更求其次。	最有才可為吏部郎。 清和理正，動可觀採，真侍衛之美者。	《通典》二十一
8		吏部郎	主選舉，宜得能整風俗理人倫者。		《通典》二十三
9	鄧選義陽	荊州郎王祖以病出		有才義，論者以為宰士之儻，而未滿三年，臣以為宜先用郎。	《北堂書抄》六十、三十三 《唐類函》三十九
10	裴楷	侍中	宜必得其人。	通理有才義，僉論以為侍中才。	《太平御覽》二一九
11	郭奕雍州刺史 王濟右衛將軍	侍中		皆誠亮，有美才。	《北堂書抄》三十三 《太平御覽》二一九

	姓名	缺任官職	官職性質	人物特質	補充說明
12	王濟右衛將軍		詔：濟領禁兵，不欲使轉也。	誠亮，有美才。	《北堂書抄》六十四
13	鄧詵	黃散（黃門侍郎散騎常侍）		才志器幹。	《唐類函》四十三 《北堂書抄》注
14	鄧詵	散騎常侍	當取素行者。		《唐類函》四十三 《北堂書抄》
15	嵇紹	秘書郎	詔曰：紹如此便可為丞不足復為郎也。	平簡溫敏，有文思又曉音，當成濟也，猶宜先作秘書郎。	《世說新語·政事》注 《北堂書抄》五十七 《初學記》十二
16	彭權侍中	大常		儒素有學義。	《北堂書抄》五十三 陳禹模本
17	刁攸御史丞	鴻臚	職主胡事，前後給之，率多不差。	舊人。	《藝文類聚》四十九 《北堂書抄》五十四 《太平御覽》二三二 《初學記》十二
18	羊祜	宗正卿		忠篤寬厚，然不長理劇。	《太平御覽》二三〇
19	孔顥	御史中丞	詔可之。	有才能，果勁不撓。	《北堂書抄》六十二、三十三 《唐類函》四十四
20	周浚	御史中丞		果毅有才有用。	《北堂書抄》六十二
21	王啓	治書侍御史		識朗明正，後來之俊也。	《北堂書抄》六十二 《唐類函》四十四
22	孫綝通事令史	殿中御史	習內事久。		《北堂書抄》六十二 《初學記》十二 《太平御覽》二二七
23	諸葛沖游擊將軍	兗州（刺史）	沖領兵未欲出之也。	精果有文武。	《北堂書抄》六十四兩引
24	李鎮	平南司馬	綱紀郡事，練習兵馬。	才長方用。	《北堂書抄》六十八 《唐類函》三十六

	姓名	缺任官職	官職性質	人物特質	補充說明
25	趙虞 <small>尚書郎</small>	北軍郎將司馬	軍閫用長也。	誠篤有（意）略。	《北堂書抄》六十八 《唐類函》三十六
26	耿遷 <small>前御史</small>	太尉長史 中郎長史		公誠有器幹。	《北堂書抄》六十八
27	鄧殷 <small>太尉長史</small>	北中郎將		通（職）〔識〕有文武。	《北堂書抄》六十八、三十三 《唐類函》七十四
28	胡伯長 <small>鎮東大將軍大掾</small>	太尉長史			《北堂書抄》六十八
29		太尉軍司	上宰監宜得宿有資重者也。		《北堂書抄》六十八
30	張勃 <small>尚書</small>	鎮西長史 <small>張側遷處缺</small>			《北堂書抄》六十八
31		保傅	太子始之東宮，四海屬目，保傅不可不高，盡天下之選也。		《北堂書抄》六十五
32	羊祜	太子保傅	不可不高，盡天下之選。可出入周旋，令太子每睹儀刑，方任雖重，比此重為輕；又可朝會，與聞國議。	秉德尚義。	《通典》三十
33	羊祜	少傅		秉德尚義，克己復禮，又年尚少可久於其事也。	《北堂書抄》六十五、三十三 《文選注》六十 《白帖》七十二
34	劉粹（太尉長史） 周蔚（光祿長史）	庶子 <small>賈模缺</small>	東宮官屬，宜得高茂者。詔用粹。	惟如所裁。 （周蔚純粹篤誠）	《太平御覽》二四五 《北堂書抄》六十六 《唐類函》五十一
35	石崇 <small>城陽太守</small> （留）〔劉〕儼	中庶子	宜得俊茂者。		《通典》三十 《太平御覽》二四五 《北堂書抄》六十五
36	荀寓 <small>領兵太守</small>	中庶子		衆議咸以領兵太守荀寓為之。	《北堂書抄》六十六
37	司馬繇 <small>瑯琊王第三子</small> 司馬越 <small>隴西王世子</small>	庶子	誠宜早令奉侍皇太子，校德東宮。		《北堂書抄》六十六

	姓名	缺任官職	官職性質	人物特質	補充說明
38	諸葛京郿令	東宮舍人		祖父亮遇漢亂，分隔父子在蜀，雖不達天命，要為盡心所事。	《蜀志·諸葛亮傳》注
39	汜源	太子舍人		見稱有德，素久沈滯，舉為大臣，欲以慰後聞之士。	《藝文類聚》四十九 《北堂書抄》三十三
40	夏侯孝若（湛） 太子舍人	（殿）中郎		皇太子東宮多用雜材，為官屬宜令純取清德。有盛文德，而不長理民，有益臺閣，在東宮已久。	《太平御覽》二一五 《北堂書抄》六十 《通典》三十 《唐類函》三十九
41	衛奕少府丞	太子門大夫		甚有頓益，後坐賣偷石事免官。	《北堂書抄》五十五
42	石崇城陽太守 焦勝河東太守	太子左率衛	侍衛威重，宜得其才。	重讜，有文武。清貞，有信義。	《太平御覽》二四七
43	石崇城陽太守 孫尹北中郎中	太子右率衛		皆忠篤，有文武。	《北堂書抄》六十五、三十三
44	劉訥修武令	南陽王友	詔曰：友誠宜得有益者，然必以長吏治民，不易、屢易為疑。今散人無依仰。詔可爾所啓。	今者職散中，誠自有人。然劉訥才志內外非稱，臣以為宜蒙此者，是以啓及。	《太平御覽》二四八 《唐類函》五十二
45	樂廣太尉掾 劉琚司徒掾 王瓚 王政司空掾 劉澹 諸葛職征西將軍	尚書郎 御史 東宮洗馬舍人		宰士中後進美者。	《北堂書抄》六十八 《唐類函》三十七
46	滿奮太尉掾 樂廣太尉掾 何昂司徒掾 劉琚司徒掾 王正司空掾官粹 劉澹司空掾官粹 劉遐太尉掾			有才義，宰士之雋也。	《北堂書抄》六十八 《唐類函》三十七

	姓名	缺任官職	官職性質	人物特質	補充說明
47		河南尹	京輦重職，前代皆用名人。聖代以來有李胤、杜預、王恂，不疑復今減此者也。		《白帖》七十六 《唐類函》五十七
48	許允議郎	廣漢太守選			《通典》二十九
49	許奇溫令		在職日淺，宜顯報大郡，以勸天下。 詔曰：按其資歷，悉自足為郡守。各以在職日淺，則宜盡其政績，不宜速他轉。	並見稱名。	《太平御覽》二六八
50	郟詵	溫令	詔可曰：君為管人倫之職，此輩應為清議與！不便，當裁處之。	訪聞郟母喪，不時葬，遂于所居屋後假葬，有異同之議，請吏選之。	《通典》二十三
51	(蘇) 愉			忠篤有智意。	《魏志·蘇則傳》注 《世說新語·品藻》注
52	(楊) 肇			有才能。	《魏志·田豫傳》注
53	(武) 韶			清白有誠。	《魏志·胡質傳》注
54			晉制，諸坐公事者，皆三年方得敘用。其中多有好人，令逍遙無事。臣以為略依左遷法，隨資才檢之，亦足懲戒，而官不失其用。		《通典》十九
a	胡原	太尉長史		山濤稱其才堪邊任。	《晉書·胡母輔之傳》
b	(荀) 惔車騎將軍	太子右衛		率稱君清和理正，從容顧問，動可觀採，侍衛之美者。	《荀氏家傳》 《太平御覽》二四七引
c	鄭密	司空			賈弼《山公表》注

附錄二：葉德輝與繆荃孫輯刻書比較

輯佚時間	葉德輝 (1864-1927)					繆荃孫 (1844-1919)				
	書名	出處	著者	卷數	時代	書名	出處	著者	卷數	時代
光緒七年 1881						集古錄目	雲自在龕叢書	歐陽棐	十卷	宋
1889						三水小牘逸文	雲自在龕叢書	皇甫枚	一卷	唐
1891	郭璞爾雅圖贊	觀古堂彙刻書 卮園先生全書	郭璞	一卷	晉	吳興山墟名	雲自在龕叢書	張玄之	一卷	晉
	淮南萬畢術	觀古堂所著書	劉安	二卷	漢	吳興記	雲自在龕叢書	山謙之	一卷	劉宋
1892	鬻子	卮園先生全書	鬻熊	二卷	先秦					
	郭璞山海經圖贊	觀古堂彙刻書 卮園先生全書	郭璞	二卷	晉					
1893	郭氏玄中記	觀古堂所著書 卮園先生全書	不詳	二卷	晉					
1895	淮南鴻烈間詁	觀古堂所著書 卮園先生全書	許慎	二卷	漢					
						菊潭集	藕香零拾	李朮魯翀	四卷	元
						毗陵集補遺	常州先哲遺書	獨孤及	一卷	唐
						從野堂集補遺	常州先哲遺書	繆昌期	一卷，年譜一卷，附錄一卷	明
1896						金忠潔公文集	常州先哲遺書	金鉉	二卷	明
						蕭茂挺逸文	常州先哲遺書	蕭穎士	一篇	唐
						歸愚集補遺	常州先哲遺書	葛立方	一卷	宋

1897						昭明太子集補遺	常州先哲遺書	蕭統	一卷	梁
						中興東宮官寮題名	藕香零拾	何異	一卷	宋
						中興行在雜買務雜賣場提轄官題名	藕香零拾	何異	一卷	宋
						靜軒集	藕香零拾	閻復	五卷	元
						清河文集	藕香零拾	明善	七卷	元
						蘇穎濱年表	藕香零拾	孫汝聽	一卷	宋
						曾公遺書	藕香零拾	曾布	三卷	宋
						十三處戰功錄	藕香零拾	李壁	一卷	宋
						梁溪遺稿補遺	常州先哲遺書	尤袤	一卷	宋
						廣陵妖亂志逸文	藕香零拾	羅隱	一卷	唐
					敬齋古今注逸文	藕香零拾	李冶	二卷	元	
1898						舊德集	雲自在龕叢書	趙師民	十四卷	宋
1900	山公啟事	觀古堂所著書 邵園先生全書	山濤	一卷	晉					
	山公佚事	觀古堂所著書 邵園先生全書	山濤	一卷	晉					
1901	孫柔之瑞應圖記	觀古堂彙刻書	孫柔之	二卷	梁					
1902	孟子劉熙注	觀古堂所著書 邵園先生全書	劉熙	一卷	漢					
	傅子	觀古堂所著書 邵園先生全書	傅玄	三卷	晉					
	說文段注三種	觀古堂彙刻書 邵園先生全書	段玉裁等	三卷	清					
	晉司隸校尉傅玄集	觀古堂所著書	傅玄	三卷	晉					

1903	素女經	雙梅景閣叢書	不詳	一卷	不詳					
	素女方	雙梅景閣叢書	不詳	一卷	不詳					
	玉房秘訣	雙梅景閣叢書	不詳	一卷	不詳					
	洞玄子	雙梅景閣叢書	不詳	一卷	不詳					
1904	月令章句	邨園先生全書	蔡邕	四卷	漢					
1905						張悅之集補遺	結一廬朱氏贖餘叢書	張說	五卷	唐
1906						元和郡縣誌逸文	雲自在龕叢書	李吉甫	三卷	唐
						北夢瑣言逸文	雲自在龕叢書	孫光憲	四卷	宋
						澗泉日記逸文	藝風堂讀書志	韓滉		宋
						九國志逸文	藝風堂讀書志	路振	一百三十八條	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逸文	藝風堂讀書志	李心傳	一卷	宋
						華陽國志·巴郡士女逸文	藝風堂讀書志	常璩	一卷	晉
						剡源集逸文	藝風堂讀書志	戴表元	一卷	元
宣統元年 1908	義烏朱氏論學書札	邨園先生全書	朱一新	一卷	清	鴻慶居士集	常州先哲遺書	孫觀	二十卷	宋
1908	宋忠定趙周王別錄	邨園先生全書	趙汝愚	八卷	宋					
1910	宋趙忠定奏議	邨園先生全書	趙汝愚	四卷	宋					
1911	疏香閣遺錄	邨園先生全書	葉小鸞	四卷	清					
	唐人小傳三種	邨園先生全書	曹鄴等	三卷	唐					
1919						徐星伯先生小品集	煙畫東堂小品	徐松	一卷	清

從品鑑到借鑑

——葉德輝輯刻《山公啟事》與閱讀

劉苑如

本文企圖分析古文獻傳播與輯佚與重編會產生甚麼文化現象？也即是從廣義的閱讀史角度，討論《山公啟事》歷經了不同時代的閱讀詮釋，甚至重新輯佚，增添了大量的註解、佚事等副文本，如何從原本的人才品鑑，逐步發展成雜史、軼事與政治借鑑的過程。

據《世說新語》記載，西晉山濤(205-283)對薦舉人才所作的評語本是當時人物品鑑的典範，時稱《山公啟事》。至南宋時已不常見，明、清時的輯佚多不完備或與雜史作品、志人小說等同列。晚清葉德輝任職吏部期間，開始從事《山公啟事》的輯佚，從其跋文與當時批評當時選官和學風的輿論來看，葉氏輯書其實別有一番政治目的。本文即欲指出此一作品如何在閱讀、傳播的流變中成爲一個文化典型；同時在輯佚、重編的過程中，增加了個人際遇的真實反應，也即是將《山公啟事》的輯刻，當作一個「記憶場域」(site of memory)，允許各式各樣的意義同時並存，包括原作者、編者與葉德輝間交織著歷史、記憶與敘述，彼此間不斷地處於互動(interaction)與互滲(interpenetration)的狀態。葉德輝在新、舊政爭之際刊行《山公啟事》，之所以選擇了山濤其人其事，實欲藉由稽古以反映「今」之所非，並銘刻了一個時代巨變的歷史記憶，從而理解葉德輝一類介於新舊時代間的文人類型，如何在時代的夾縫中生存與奮鬥的歷程。

關鍵詞：晚清文人 葉德輝 《山公啟事》 輯佚 副文本 閱讀

From Personnel Evaluation to Political Appropriation: Cultural Re-Readings in Ye Dehui's Editing of *Shangong qishi*

LIU Yuan-ju

The present paper analyzes what cultural phenomena are produced by the transmission of ancient works, and the editing and compilation of lost works. Adopting the perspective of a history of reading in a broad sense, it discusses *Shangong qishi* and how through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in different epochs, even editing anew, and adding a large number of sub-texts such as annotations and anecdotes, its genre shifted from its original function as personnel evaluation to that of miscellaneous history, anecdotes, and even lessons providing political wisdom.

Shangong qishi, according to *Shishuo xinyu*, contains comments made by Shan Tao of the Western Jin Dynasty in recommending competent persons to serve as imperial officials. These comments then become a paradigm of personnel evaluation, called *Shangong qishi* by Shan's contemporaries. While he was an official in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Ye Dehui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started editing *Shangong qishi*; judging from his epilogue and the public opinion which criticized the selection of officials and the academic atmosphere at the time, he had his own political reasons for doing so. Consequently, the paper demonstrates how this work became a cultural model through its transformation in the process of re-reading and transmission.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editing and compiling, authentic reactions to the author's personal fortune and misfortune were added, which means that the editing of *Shangong qishi* is "a site of memory" allowing a variety of meanings to co-exist. It is a site where the original author, the compiler and Ye Dehui interweave history, memory and narration, and where such significations are positioned in an incessant state of interaction and interpenetration. Thus, we can understand the literati's course of existence and struggle in the fissures of time at the interface of an old and a new age which Ye Dehui represented.

Keywords: literati in the late Qing Ye Dehui *Shangong qishi*
collection of scattered documents subtext reading

徵引書目

- 丁原基：〈十九世紀山左學者馬國翰與許瀚之文獻學〉，《國家圖書館館刊》第94卷第2期，2005年12月，頁173-203+205-206。
- 山濤撰，葉德輝輯：《《山公啟事》一卷附《佚事》一卷》，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5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
- 尹一梅主編：《懋勤殿本淳化閣帖》，收入《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第25-26冊，香港：商務印書館，2005年。
- 王仁祥：《人倫鑒識起源的學術史考察（魏晉以前）》，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
- 王夢鷗：《傳統文學論衡》，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1年。
- 田小中：〈啓文述源〉，《渝西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頁48-52。
-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江建俊：〈山公啟事〉，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編委會編著：《慶祝莆田黃天成先生七秩誕辰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
- 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
- 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
- 吳盛國：〈技術釋義〉，《哲學動態》2010年第4期，頁86-89。
- 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年。
- 宋元強：〈古代士子成材年齡探析——以清朝狀元為例〉，《齊魯學刊》1993年第3期，頁43-49。
- 李喬：〈清代官場雜談之一：「清朝與胥吏共天下」〉，《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005年第8期，頁59-60。
- 李潤強：《清代進士群體與學術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和磊、張意：〈文化研究關鍵詞之三〉，《讀書》2006年第3期，頁149-156。
-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胡舒雲：《九品官人法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 宮崎市定撰，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徐三見：《默墨齋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 時永樂：〈論政書的文獻價值〉，《辭書研究》2000年第5期，頁121-129。
- 袁偉時：《晚清大變局中的思潮與人物》，深圳：海天出版社，1992年。
- 郝繼東、曹書杰：〈湯球及其輯佚成就〉，《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6年第6期，頁35-38。

-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200-120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_____：《玉函山房藏書簿錄》，北京：北京圖書館，2001 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收入《十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
- 馬賽爾·莫斯等著，蒙養山人譯：《論技術、技藝與文明》，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0 年。
- 崔見英整理：〈卮園學行記〉，《近代史資料》第 57 輯，1985 年，頁 119。
- 張少康：〈《文心雕龍》的文體分類論——和《昭明文選》文體分類的比較〉，《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 期，頁 50-56。
- 張金平：《任昉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6 年。
- 張晶萍：《葉德輝生平及學術思想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 張蓓蓓：《漢晉人物品鑒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 年。
- 曹書杰：《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
- 章宏偉：〈馬國翰與《玉函山房輯佚書》〉，《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頁 21-25。
- 莊華峰：〈湯球對兩晉十六國史書的輯佚〉，《史學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頁 68-73。
- 許進：〈甘苦浮生——一個凡人七十年的真實歷史記憶〉，香港中文大學國研究服務中心主辦「民間歷史」，網址：<http://mjlsh.usc.cuhk.edu.hk/book.aspx?cid=2&tid=312&pid=2027>，檢索日期：2011 年 4 月 29 日。
- 許順富：《湖南紳士與晚清政治變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年。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蘭臺出版社，1983 年。
- 郭國慶：〈清儒輯佚緣起考〉，《大學圖書情報學刊》2010 年第 1 期，頁 88-92。
- _____：〈輯佚與清代圖書編纂〉，《江西圖書館學刊》2010 年第 3 期，頁 118-121。
- 喻春龍：《清代輯佚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 焦桂美：〈論孫星衍的輯佚思想、方法與成就〉，《圖書管理與實踐》2008 年第 6 期，頁 64-67。
- 焦國成：《中國倫理學通論》，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 年。
- 黃兆枚：〈葉卮園先生傳〉，收入汪兆鏞：《葉卮園先生事略》，長沙：中國古書刊印社，1935 年。
- 楊洪升：〈略論繆荃孫編刻叢書的特色〉，《出版科學》2007 年第 6 期，頁 72-79+83。
- _____：《繆荃孫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 葉德輝輯：《郭氏玄中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21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
- _____：《葉德輝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 年。
- _____：《書林清話（插圖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 葉樹聲：〈論清儒輯佚〉，《淮北煤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1 期，頁 140-146。
- 葭森健介著，吳少珉譯：〈就魏晉吏部官僚的選任論「清」的不同理念〉，《歷史教學問

題》1996年第2期，頁31-36。

- 劉苑如：〈稽古代作——葉德輝輯刻《山公啟事》的時代銘刻〉，私立逢甲大學中文系主辦：「2009 古典與現代文化表現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2009年5月22日。
- _____：〈凝視山濤——以日本《山公啟事》研究為主所展開的知識系譜初探〉，收入江建俊主編：《竹林學的形成與域外流播》，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
- _____：〈題名、輯佚與復原——《玄中記》的異世界構想〉，《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1期，2007年9月，頁29-74。
- 劉義慶著，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劉勰撰，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
- 鄭毓瑜：〈身體表演與魏晉人倫品鑒——一個自我「體現」的角度〉，《漢學研究》第24卷第2期，1995年12月，頁71-104。
- 蕭統編，李善注：《增補六臣註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80年。
- 謝俊美：《政治制度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鄭兆江：〈湖南新舊黨爭淺論並簡介《明辨錄》〉，《歷史檔案》1997年第2期，頁105-111。
- 羅志田：〈思想觀念與社會角色的錯位：戊戌前後湖南新舊之爭再思〉，《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 羅宗強：《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5年。
- 羅皓星：《湖南新政(1895-1898)與近代中國政治文化》，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 羅新本：〈兩晉南朝入仕道路研究之一——兩晉南北朝的「直接入仕」〉，《西南民族學院學報》1986年4期，頁84-93。
- 羅檢秋：《嘉慶以來漢學傳統的衍變與傳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
- 嚴可均輯校：《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
- 矢野主稅：〈狀の研究〉，《史學雜誌》第76卷第2期，1967年1月，頁30-66。
- 有田和夫：《近代中國思想史論》，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
- 葭森健介：〈『山公啟事』の研究——西晉初期の吏部選用〉，川勝義雄、礪波護編：《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東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7年。
- Bakhtin, M. M. *Problems of Dostoevsky's Poetics*. Ed. and trans. Caryl Emers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 Bourdieu, Pierre.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Trans. Richard N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